

广德恒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复合岩片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德恒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法定代表人：韩玉明

电话：13856327277

传真：/

邮编：242200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西区

建设单位：广德恒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目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21
表四	25
表五	29
表六	32
表七	33
表八	42
附件一：建设项目	45
附件二：现场图片	50
附件三：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7
附件四：委托书	58
附件五：环评审批意见	59
附件六：危废处置承诺书	63
附件七：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64
附件八：排污许可证	70
附件九：验收检测报告	72
附件十：MSDS 检测报告	8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1000 吨复合岩片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德恒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西区				
主要产品名称	复合岩片、干粉砂浆				
设计生产能力	复合岩片 1000 吨、干粉砂浆 2 万立方				
实际生产能力	复合岩片 1000 吨、干粉砂浆 2 万立方				
环评批复时间	2026.01.20	开工建设时间	2026.01		
调试时间	2026.0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8.06~2026.08.07		
环评审批部门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编制单位	安徽省经纬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德恒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德恒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设计总投资(万元)	508	环保投资(万元)	12	比例	2.3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比例	4.5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8.15）； (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05.15）； (4)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5)广德恒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复合岩片技改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委托安徽省经纬节能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6)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对广德恒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复合岩片技改项目》审批，（广环审[2026]11 号）； (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8)《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 号）； (9)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基础材料。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本项目验收阶段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执行标准。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预处理后达到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外排至园区污水管网经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小洋桥港沟，最后汇入无量溪河。本项目清洗废水收集后用于生产配比用水，喷淋废水每日补充日常损耗，更换时用于生产配比用水，生产配比用水在后续烘干工序损耗，无外排。 废水排放应满足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1-1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mg/L） <table><tr><th>项目</th><th>接管标准</th><th>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排 放标准</th></tr><tr><td>pH</td><td>6~9</td><td>6~9</td></tr><tr><td>COD</td><td>≤450</td><td>≤50</td></tr><tr><td>BOD₅</td><td>≤180</td><td>≤10</td></tr><tr><td>SS</td><td>≤200</td><td>≤10</td></tr><tr><td>NH₃-N</td><td>≤30</td><td>≤5(8)</td></tr><tr><td>动植物油</td><td>≤100</td><td>≤1</td></tr><tr><td>标准</td><td>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td><td>《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 标准的 A 标准</td></tr></table> 2、本项目干粉砂浆物料存储、配料、输送投料、混合、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 复合岩片破碎、筛分、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120mg/m³、3.5kg/h）； 复合岩片投料、搅拌、涂布烘干工序产生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	项目	接管标准	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排 放标准	pH	6~9	6~9	COD	≤450	≤50	BOD ₅	≤180	≤10	SS	≤200	≤10	NH ₃ -N	≤30	≤5(8)	动植物油	≤100	≤1	标准	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 标准的 A 标准
项目	接管标准	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排 放标准																							
pH	6~9	6~9																							
COD	≤450	≤50																							
BOD ₅	≤180	≤10																							
SS	≤200	≤10																							
NH ₃ -N	≤30	≤5(8)																							
动植物油	≤100	≤1																							
标准	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 标准的 A 标准																							

	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120mg/m³、3.5kg/h)；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70mg/m³、3.0kg/h）；苯乙烯参照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2 挥发性有机物特征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苯乙烯：20mg/m³）。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 3576-2020）中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0.5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排放还应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中“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6.0mg/m³和 20mg/m³），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苯乙烯：5.0mg/m³）。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工序</th><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排气筒高度(m)</th><th>标准来源</th></tr><tr><td>存储、配料、输送投料、混合、包装</td><td>颗粒物</td><td>10</td><td>/</td><td>15</td><td>DB 34/ 3576-2020</td></tr><tr><td>破碎、筛分、包装</td><td>颗粒物</td><td>120</td><td>3.5</td><td>15</td><td>GB 16297-1996</td></tr><tr><td rowspan="3">投料、搅拌、涂布烘干</td><td>颗粒物</td><td>120</td><td>3.5</td><td>15</td><td>GB 16297-1996</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70</td><td>3.0</td><td>15</td><td rowspan="2">DB34/4812.6-2024</td></tr><tr><td>苯乙烯</td><td>20</td><td>/</td><td>15</td></tr></table> 表 1-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监控点位置</th><th>限值（mg/m³）</th><th>执行标准</th></tr><tr><td>颗粒物</td><td>厂界</td><td>0.5</td><td>DB 34/ 3576-2020</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厂界</td><td>4.0</td><td>GB 16297-1996</td></tr></table>	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标准来源	存储、配料、输送投料、混合、包装	颗粒物	10	/	15	DB 34/ 3576-2020	破碎、筛分、包装	颗粒物	120	3.5	15	GB 16297-1996	投料、搅拌、涂布烘干	颗粒物	120	3.5	15	GB 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70	3.0	15	DB34/4812.6-2024	苯乙烯	20	/	15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位置	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颗粒物	厂界	0.5	DB 34/ 3576-2020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GB 16297-1996
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m)	标准来源																																												
存储、配料、输送投料、混合、包装	颗粒物	10	/	15	DB 34/ 3576-2020																																												
破碎、筛分、包装	颗粒物	120	3.5	15	GB 16297-1996																																												
投料、搅拌、涂布烘干	颗粒物	120	3.5	15	GB 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70	3.0	15	DB34/4812.6-2024																																												
	苯乙烯	20	/	15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位置	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颗粒物	厂界	0.5	DB 34/ 3576-2020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GB 16297-1996																																														

苯乙烯	厂界	5.0	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DB 34/4812.6-2024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烟（粉尘）：0.276t/a、非甲烷总烃 0.634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增年产 1000 吨复合岩片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广德恒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西区；
建设性质：改扩建。

2、项目建设背景及历史沿革

广德恒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西区，主要经营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为扩大市场规模，壮大园区主导产业，广德恒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利用既有厂房改造进行生产建设。原产品干粉砂浆原料粉煤灰、玻化微珠不再使用，替换为 120 目细沙、重质碳酸钙，原干粉砂浆 2 万立方/年产能不变；同时购置高速分散机、破碎机、包装机、复合岩片烘干一体机、分筛机、绞笼等设备设施，建成后形成年产复合岩片 1000 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3 日首次通过广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为 2509-341822-07-02-364306。于 2025 年 9 月委托安徽省经纬节能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1 月 20 日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广环审[2026]11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审批。

项目于 2026 年 7 月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82239550902X7001U）。主要环保履行手续情况如下：

表 2-1 项目履行手续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类型	审批部门	审批时间	文号	备注
《新增年产 1000 吨复合岩片技改项目》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西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6 年 1 月 20 日	广环审 [2026]11 号	本次验收范围
		排污许可证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6 年 7 月 27 日	9134182239550902X7001U	

本次验收项目为《新增年产 1000 吨复合岩片技改项目》，广德恒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履行项目前期环保手续。

3、建设内容及规模

具体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车间	1 栋 1 层, 建筑面积 1450.2m ² , 设置成品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 新增高速分散机 6 台、破碎机 2 台、包装机 2 台、复合岩片烘干一体机 2 套、分筛机 1 台、绞笼 2 台等设备, 新增年产 1000 吨复合岩片的能力	1 栋 1 层, 建筑面积约为 3100m ² , 设置成品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 新增高速分散机 19 台、破碎机 1 台、包装机 1 台、复合岩片烘干一体机 1 套、分筛机 1 台、绞笼 1 台等设备, 新增年产 1000 吨复合岩片的能力	因市场需求、设备型号变化, 高速分散机选用小规格型号设备, 调整设备数量 19 台, 总规格 81t, 未超过环评设计规格 82t; 因复合岩片设备复合岩片烘干一体机台时产能已满足生产能力 (0.5t/h), 故进行竣工验收
	2#车间	1 栋 1 层, 建筑面积 3108.1m ² , 设置有干粉砂浆混合设备 1 套、包装机及输送设备 2 套, 年产 2 万立方玻化微珠保温干粉砂浆	1 栋 2 层, 建筑面积约为 2900m ² , 设置有干粉砂浆混合设备 1 套、包装机及输送设备 2 套, 年产 2 万立方玻化微珠保温干粉砂浆	/
辅助工程	综合楼	1 栋 3 层, 建筑面积 1473.9m ² , 作为职工办公、食堂及宿舍	1 栋 3 层, 建筑面积约为 1500m ² , 作为职工办公、食堂及宿舍	/
	配电房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 配备 80KVA 变压器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 配备 250KVA 变压器	/
	门卫房	位于厂区北侧, 占地面积为 76.5m ²	位于厂区北侧, 占地面积约为 110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2#车间内西侧, 占地面积扩大为 1000m ² , 作为原料暂存区域, 一次最大存储量为 200t	位于 2#车间内北侧, 占地面积约为 1000m ² , 作为原料暂存区域, 一次最大存储量为 200t	/
	成品仓库	位于 1#车间内西北侧, 占地面积扩大为 1000m ² , 作为产品暂存区域, 一次最大存储量为 300t	位于 1#车间内西侧, 占地面积约为 1000m ² , 作为产品暂存区域, 一次最大存储量为 300t	/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由广德经济开发区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新增用水量 1.353m ³ /d	用水由广德经济开发区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建成后全厂用水量 2.5538m ³ /d	/
	排水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纳管至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小洋桥港沟，最后汇入无量溪河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纳管至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小洋桥港沟，最后汇入无量溪河	/
	供电	供电由广德经济开发区供电线路引入，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新增年用电量 5 万千瓦时	供电由广德经济开发区供电线路引入，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建成后全厂年用电量 20 万千瓦时	/
	供热	本项目供热来自电能，不采用其他形式的能源	本项目供热来自电能，不采用其他形式的能源	/
	废气处理设施	密闭收集的输送粉尘、混合粉尘、储存粉尘与三面围挡带软帘的集气罩收集的投料粉尘、包装粉尘合并收集后依托现有 1 套脉冲除尘器（水泥筒仓设置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密闭收集的输送粉尘、混合粉尘、储存粉尘与三面围挡带软帘的集气罩收集的投料粉尘、包装粉尘合并收集后依托现有 1 套脉冲除尘器（水泥筒仓设置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
		密闭收集的破碎、筛分废气与密闭收集的投料废气合并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三面围挡带软帘的集气罩密闭收集的破碎、筛分废气与包装废气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投料废气与搅拌、涂布烘干废气合并处理至 DA003
		搅拌废气采取密闭收集，涂布烘干废气（涂布烘干设备为全密闭设备，涂布烘干过程全程密闭，只在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出料时排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合并通过 1 套水喷淋（内置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搅拌废气采取密闭收集，涂布烘干废气（涂布烘干设备为全密闭设备，涂布烘干过程全程密闭，在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投料出料时排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与密闭收集的投料废气合并通过 1 套水喷淋（内置除湿装置）+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因投料废气与搅拌、涂布废气合并处理，故处理设施增加 1 套布袋除尘器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纳管至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纳管至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小洋桥港沟，最后汇入无量溪河。		(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小洋桥港沟，最后汇入无量溪河。	
固废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厂区设置 1 间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1#车间内东南侧：面积为 60 m ²		厂区设置 1 间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1#车间内东南侧：面积约为 60 m ²	/
	危险废物	厂区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位于 2#车间内西南侧：面积为 30m ²		厂区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位于 2#车间内西南侧：面积约为 30m ²	/
噪声治理设施	合理布局车间设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和减振垫、距离衰减等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合理布局车间设备，优先选用底噪设备并设置减振基座和厂房隔声，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
环境风险	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重点防渗，每种物料分别堆放，分区之间通过 1m 高的围堰隔开，堆放区入口处设置导流沟，连接 1m ³ 的集液池。围堰内物料存放在托盘上。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已完成地面重点防渗措施，每种物料分区堆放，并设置防渗托盘，防止物料泄露		/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本次实际验收产能	运行时间
1	干粉砂浆	2 万立方	2 万立方	2400h
2	复合岩片	1000 吨	1000 吨	

5、生产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主要生产及公辅设备一览表

序号	所在车间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验收型号	实际数量
1	1#车间	高速分散机	1t	台	/	1t	3
			2t		1	2t	6
			3t		/	3t	7
			5t		1	5t	1
			10t		1	10t	1
			15t		2	15t	/
			30t		/	30t	1
			35t		1	35t	/
		破碎机	7.5kW	台	2	7.5kW	1
		包装机	0.5t/h	台	2	0.5t/h	1
		复合岩片烘干一体机（带烘干）	0.5t/h	套	2	0.5t/h	1
		分筛机	0.5t/h	台	1	0.5t/h	1
		绞笼	0.5t/h	台	2	0.5t/h	1
		2t 地磅	0.5t/h	台	1	0.5t/h	1
		电子秤	0.5t/h	台	1	0.5t/h	1
	2#车间	干粉砂浆混合设备	10m ³ /h	套	1	10m ³ /h	1
		包装机及输送设备	5m ³ /h	套	2	5m ³ /h	2
		水泥筒仓	50t	座	2	50t	2

6、原辅料用量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5 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一次最大储存量	实际年使用量	储存形式
1	水泥	吨/年	3200	100	3200	筒仓储存
2	120 目细沙	吨/年	800	25	800	粉状，25kg/袋

3	重质碳酸钙	吨/年	2200	25	2200	粉状, 25kg/袋
4	辅料(纤维素、木质纤维、抗裂纤维、乳胶粉)	吨/年	1080	25	1080	粉状, 25kg/袋
5	钛白粉	吨/年	129.700	25	125	粉状, 25kg/袋
6	合成树脂乳液	吨/年	505.886	25	500	液态, 吨桶、50kg/桶
7	碳酸钙	吨/年	622.560	2.5	620	粉状, 25kg/袋
8	湿润剂	吨/年	2.594	2	2.5	液态, 吨桶
9	分散剂	吨/年	2.106	2	2.1	液态, 吨桶
10	消泡剂	吨/年	1.297	1	1.29	液态, 吨桶
11	成膜剂	吨/年	2.594	2	2.5	液态, 吨桶
12	色浆	吨/年	1	0.25	1	液态, 25kg/桶
13	包装材料	吨/年	80	10	80	/
14	机油	吨/年	0.17	0.17	0.17	液态, 170kg/桶
15	电	kW·h/a	26.85 万	/	20 万	/
16	水	t/a	855.9	/	766.14	/

表 2-6 原辅料成分含量

名称	成份	比例
合成树脂乳液	苯乙烯/丙烯酸酯共聚物	47%—49%
	水	51%—53%
	5-氯-2-甲基-3(2H)异噻唑酮	≤22.5ppm
	2-甲基-3(2H)异噻唑酮混合物	≤7.5ppm
湿润剂	聚氧乙烯辛烷苯酚醚	20%
	水	60%
	聚乙二醇	20%
分散剂	聚羧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3%
	水	57%
消泡剂	矿物油	80%
	金属皂、聚乙二醇系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成膜剂	2,2,4-三甲基-1,3-戊二醇单异丁酸酯	≥99.0%
色浆	颜料	47%—49%
	水	30%—46%
	高分子表面活性剂等	13%—21%

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部分内容发生了变动，具体变更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设计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设备	高速分散机共 6 台，其中：1 台 2t、1 台 5t、1 台 10t、1 台 15t、1 台 15t、1 台 35t，总规格 82t	高速分散机共 19 台，其中：3 台 1t，6 台 2t，7 台 3t，1 台 5t，1 台 10t，1 台 30t，总规格 81t	因市场需求、批次订单量较小，故设备型号发生变化，高速分散机选用小规格型号设备，实际建设总规格未超过环评设计规格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此次项目内部调整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复合岩片生产线中，破碎机 2 台、包装机 2 台、复合岩片烘干一体机 2 套、绞笼 2 台	复合岩片生产线中，破碎机 1 台、包装机 1 台、复合岩片烘干一体机 1 套、绞笼 1 台	因复合岩片设备复合岩片烘干一体机台时产能已满足生产能力(0.5t/h)，故进行竣工验收	
废气	复合岩片生产线中，密闭收集的破碎、筛分废气与密闭收集的投料废气合并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复合岩片生产线中，密闭收集的破碎、筛分与包装粉尘合并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项目增加对复合岩片生产线产生的包装废气的收集处理	
	复合岩片生产线中，搅拌废气采取密闭收集，涂布烘干废气（涂布烘干设备为全密闭设备，涂布烘干过程全程密闭，只在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出料时排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合并通过 1 套水喷淋+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复合岩片生产线中，搅拌废气采取密闭收集，涂布烘干废气（涂布烘干设备为全密闭设备，涂布烘干过程全程密闭，在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投料出料时排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与密闭收集的投料废气合并通过 1 套水喷淋（内置除湿装置）+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因实际建设过程中场地布局原因，复合岩片生产线产生的投料废气与搅拌废气合并处理，处理设施由 1 套水喷淋+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调整为 1 套水喷淋（内置除湿装置）+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因投料废气与搅拌、涂布烘干废气合并处理，故增加一套布袋除尘处理设施，以保证投料废气得到有效处理	

8、本工程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职工人数：本项目共计劳动定员 20 人。

工作时数：项目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9、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用水、配比用水、清洗用水、喷淋用水。

项目共计劳动定员 20 人，厂内设食堂设宿舍，4 人住宿。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 679—2025）S961--200L/（人·d）、S962--100L/（人·d），住宿的 4 人每天用水量按 200L/人·d 计算，非住宿的 16 人每天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算，则日生活用水量为 2.4m³/d，全年按 300 天计算，则年生活用水 720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m³/d（576m³/a）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小洋桥港沟，最后汇入无量溪河；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用水进行配比，项目配比为钛白粉 9.996%、合成树脂乳液 38.987%、碳酸钙 47.979%、湿润剂 0.2%、分散剂 0.162%、消泡剂 0.1%、成膜剂 0.2%、色浆 0.077%、水 2.299%，则年用水量为 29.831m³（约 0.1m³/d），生产过程用水在后续烘干工序损耗；

项目在高速分散机生产后中需要对设备进行清洗，项目设置有 19 台高速分散机，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日进行清洗，每台高速分散机每日用水量为 0.004m³，年工作时间为 300d，则清洗用水量为 22.8m³/a，损耗量按 5%计，则清洗废水量为 21.66m³/a，每日清洗后的水不外排，用于生产配比用水；

项目共设置有 1 套水喷淋设备对涂布烘干废气进行降温，防止进入活性炭废气温度过高。搅拌废气采取密闭收集，涂布烘干废气（涂布烘干设备为全密闭设备，涂布烘干过程全程密闭，在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投料出料时排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合并通过 1 套水喷淋（内置除湿装置）+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水喷淋塔设备循环水在线量为 1m³，喷淋水日常补充量按照 5%计，喷淋水补充量为 0.05m³/d，喷淋水更换频率按照 6 次/年，则喷淋塔设备用水量为 21m³/a（0.07m³/d），废水量为 6m³/a（0.02m³/d），喷淋的水不外排，用于生产配比用水。

表 2-8 项目用水量表

序号	用水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 (m ³)	日废水量 (m ³)	年用水量 (m ³)	年废水量 (m ³)
----	----	------	---------------------------	---------------------------	---------------------------	---------------------------

1	生活用水	200L/人·d 100L/人·d	2.4	1.92	720	576
2	配比用水	/	0.0078	/	2.34	/
3	清洗用水	/	0.076	/	22.8	/
4	喷淋用水	/	0.07	/	21	/
合计			2.5538	1.92	766.14	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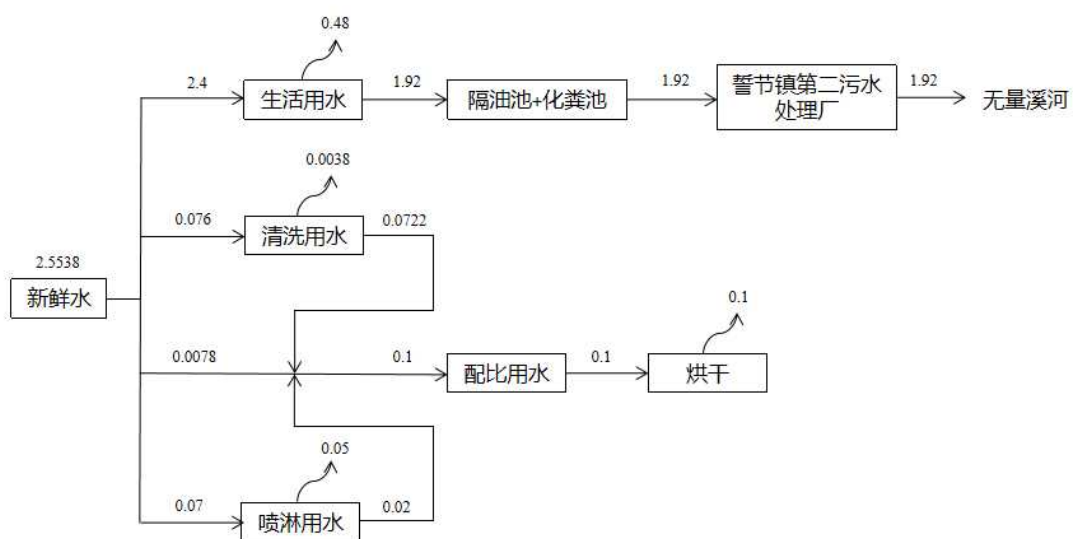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复合岩片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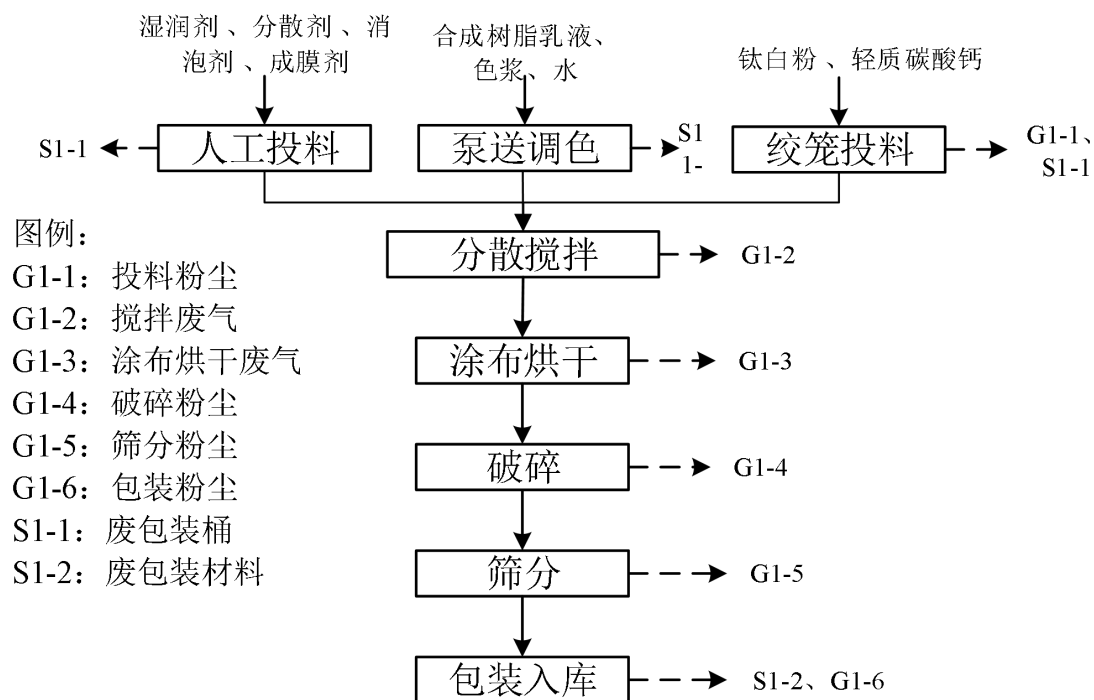


图 2-2 复合岩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主要工艺涉及投料、搅拌、涂布烘干、破碎、筛分等工序。具体的工艺包括：

①投料：

将外购的钛白粉、合成树脂乳液、轻质碳酸钙、湿润剂、分散剂、消泡剂、成膜剂等原料按照需求投入高速分散机。钛白粉、轻质碳酸钙粉料采用绞笼投料；合成树脂乳液、水、色浆采用泵送投料进行调色；湿润剂、分散剂、消泡剂、成膜剂采用人工投料，设置有 2 间 14m×7m×2.5m 的投料间，由于外购的钛白粉、轻质碳酸钙为粉料，所以投料过程会产生粉尘。该工序会产生：G1-1：投料粉尘、S1-1：废包装桶。

②分散搅拌：

泵送调色后的乳液、人工投料的助剂、绞笼投料的粉料，通过高速分散机将加入高速分散机的混合物搅拌成浆，搅拌过程密闭。该工序会产生：G1-2：搅拌废气。

③涂布烘干：

把搅拌好的浆料倒入复合岩片烘干一体机，通过复合岩片烘干一体机涂布摊平成型，再利用电加热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80℃）。该工序会产生：G1-3：涂布烘干废

气。

④破碎：

将烘干后的产品利用破碎机将整片的产品进行切割破碎成小块，该工序会产生：

G1-4：破碎粉尘。

⑤筛分：

利用分筛机将破碎后产品按照小片 1-3mm、中片-3-5mm、大片 5-8mm 分筛出来，分筛机为三层分筛，该工序会产生：G1-5：筛分粉尘。

⑥包装入库：

按照筛分后小片 1-3mm、中片 3-5mm、大片 5-8mm 的规格对成品进行包装放入仓库贮存，待出售。该工序会产生：S1-2：废包装材料、G1-6：包装粉尘。

2、干粉砂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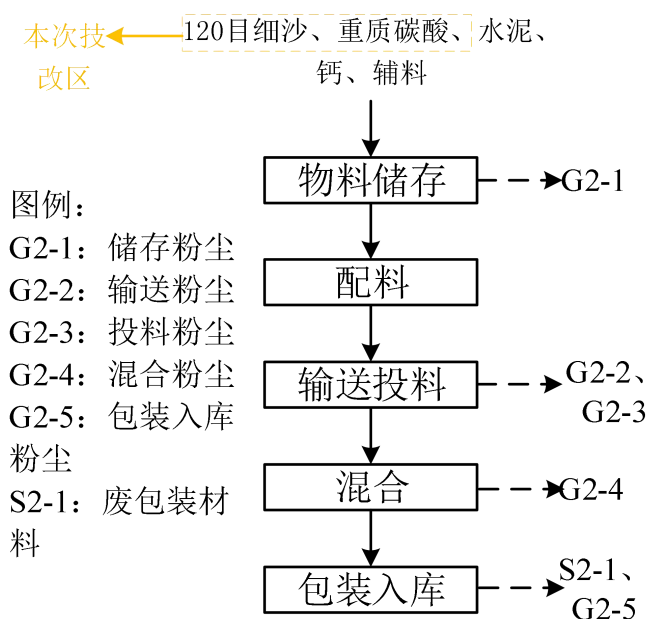


图 2-3 干粉砂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原干粉砂浆原料粉煤灰、玻化微珠不再使用，替换为 120 目细沙、重质碳酸钙，原干粉砂浆 2 万立方/年产能不变，工艺不变。

干粉砂浆主要工艺涉及物料存储、配料、输送投料、混合工序。具体的工艺包括：

①物料储存：

外购的水泥存储在筒仓中，外购的袋装的 120 目细沙、重质碳酸钙、辅料储存在车

间原料仓库，该工序会产生：G2-1：储存粉尘。

②配料：

将水泥、120 目细沙、重质碳酸钙、辅料通过人工配料，水泥从筒仓通过输送设备进行配料。

③输送投料

将储存在筒仓内的水泥通过密闭的输送设备进行输送到干粉砂浆混合设备投料口处，袋装的 120 目细沙、重质碳酸钙、辅料通过叉车运输到投料口处。投料口设置三面围挡带软帘的集气罩收集粉尘，该工序会产生：G2-2：输送粉尘、G2-3：投料粉尘。

④混合搅拌

使用干粉砂浆混合设备将混合后的原料混合搅拌均匀，干粉砂浆混合设备采用密闭方式搅拌，产生的混合粉尘密闭收集。该工序会产生：G2-4：混合粉尘。

⑤包装入库

混合后的成品通过包装机的自动计量、打包入库待售，包装机设置三面围挡带软帘的集气罩收集包装入库粉尘。该工序会产生：S2-1：废包装材料、G2-5：包装入库粉尘。

表 2-9 产污节点、污染物名称及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污染类型	编号	生产工段	污染源	污染类别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G1-1	投料	投料	投料粉尘	颗粒物	密闭收集+1 套水
	G1-2	搅拌	搅拌	搅拌废气	非甲烷总 烃、苯乙烯	喷淋（内置除湿装 置）+1 套布袋除尘
	G1-3	涂布烘干	涂布烘干	涂布烘干 废气	非甲烷总 烃、苯乙烯	器+1 套二级活性 炭+15m 排气筒
	G1-4	破碎	破碎	破碎粉尘	颗粒物	三面围挡带软帘
	G1-5	筛分	筛分	筛分粉尘	颗粒物	密闭收集+布袋除 尘器+15m 排气筒
	G1-6	包装	包装	包装粉尘	颗粒物	
	G2-1	储存	储存	储存粉尘	颗粒物	密闭收集（包装工 序采用三面围挡
	G2-2	输送	输送	输送粉尘	颗粒物	带软帘的集气罩）
	G2-3	投料	投料	投料粉尘	颗粒物	+脉冲除尘（水泥 筒仓设置仓顶除 尘器）+15m 排气筒
	G2-4	混合	混合	混合粉尘	颗粒物	
固废	G2-5	包装入库	包装入库	包装入库 粉尘	颗粒物	
	S1-1	投料	投料	固废	废包装桶	收集后外售
	S1-2	包装入库	包装入库	固废	废包装材料	
	S2-1	包装入库	包装入库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表 2-10 重大变动判定一览表

类别	变动清单要求	本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种类及规模未发生变化，本次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产能未超过环评设计量。生产设备因市场需求设备型号变化，高速分散机数量由 6 台调整为 19 台，破碎机数量由 2 台调整为 1 台，包装机由 2 台调整为 1 台，复合岩片烘干一体机由 2 套调整为 1 套，绞笼由 2 台调整为 1 台。	因市场需求、批次订单量较小，故设备型号发生变化，高速分散机选用小规格型号设备，实际生产设备数量 19 台，其中：3 台 1t，6 台 2t，7 台 3t，1 台 5t，1 台 10t，1 台 30t，总规格 81t，未超过环评设计规格 82t；因复合岩片主要生产设备复合岩片烘干一体机台时产能已满足生产能力（0.5t/h），故进行竣工验收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产能未超过环评设计量	/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产能未超过环评设计量	/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运输、装卸、贮存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1.环评设计复合岩片生产线中，密闭收集的破碎、筛分废气与密闭收集的投料废气合并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本项目实际建设复合岩片生产线中，破碎、筛分与包装粉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项目增加对复合岩片生产线产生的包装废气的收集处理；	不属于

		2.环评设计复合岩片生产线中，搅拌废气采取密闭收集，涂布烘干废气（涂布烘干设备为全密闭设备，涂布烘干过程全程密闭，只在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出料时排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合并通过1套水喷淋+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本项目实际建设复合岩片生产线中，搅拌废气采取密闭收集，涂布烘干废气（涂布烘干设备为全密闭设备，涂布烘干过程全程密闭，在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投料出料时排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与密闭收集的投料废气合并通过1套水喷淋（内置除湿装置）+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2.因实际建设过程中场地布局原因，复合岩片生产线产生的投料废气与搅拌废气合并处理，处理设施由1套水喷淋+除湿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调整为1套水喷淋（内置除湿装置）+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因投料废气与搅拌、涂布烘干废气合并处理，故增加一套布袋除尘处理设施，以保证投料废气得到有效处理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综上，本项目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清洗用水、水喷淋用水不外排，用于生产配比用水；生产配比用水在后续烘干工序损耗；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至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小洋桥港沟，最后汇入无量溪河。

表 3-1 废水治理设施及去向

序号	废水类别	处理设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	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
2	生产配比用水	/	在后续烘干工序损耗
3	清洗用水	/	用于生产配比用水
4	水喷淋用水	/	用于生产配比用水

2、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①干粉砂浆生产线中，密闭收集的输送粉尘、混合粉尘、储存粉尘与三面围挡带软帘的集气罩收集的投料粉尘、包装粉尘合并收集后依托现有 1 套脉冲除尘器（水泥筒仓设置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②复合岩片生产线中，三面围挡带软帘的集气罩密闭收集的破碎、筛分废气与包装废气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③复合岩片生产线中，搅拌废气采取密闭收集，涂布烘干废气（涂布烘干设备为全密闭设备，涂布烘干过程全程密闭，在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投料出料时排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与密闭收集的投料废气合并通过 1 套水喷淋（内置除湿装置）+1 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公司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优化烘干技术降低此类废气

的影响。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气筒编号	治理设施	设计处理风量 (m³/h)	实际风机风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存储、配料、输送投料、混合、包装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1	密闭收集（包装工序采用三面围挡带软帘的集气罩）+脉冲除尘（水泥筒仓设置仓顶除尘器）+15m 排气筒	13000	3308	15	0.2
破碎、筛分、包装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DA002	密闭收集（包装工序采用三面围挡带软帘的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1000	2755	15	0.3
投料、搅拌、涂布烘干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有组织	DA003	密闭收集+水喷淋（内置除湿装置）+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12000	9084	15	0.6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无组织	/	密闭车间、喷淋洒水、地面清洁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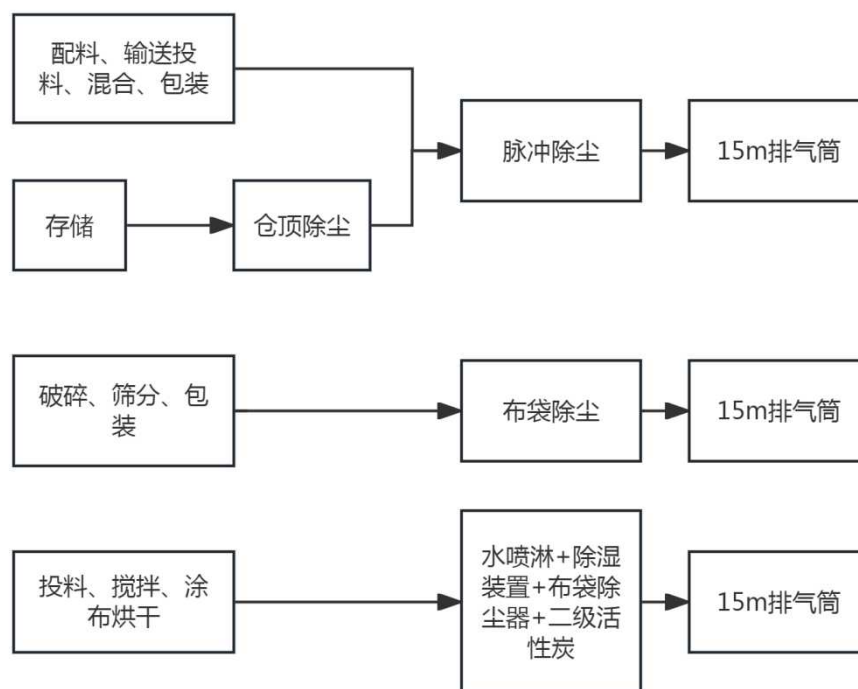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管线示意图

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生产设备、风机等。

表 3-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声压级	位置	台数	治理方式
1	高速分散机	70~90	生产车间内部	19	减振垫减振、厂房隔声、优化布局
2	破碎机	75~90	生产车间内部	1	减振垫减振、厂房隔声、优化布局
3	包装机	70~85	生产车间内部	1	减振垫减振、厂房隔声、优化布局
4	复合岩片烘干一体机	75~90	生产车间内部	1	减振垫减振、厂房隔声、优化布局
5	分筛机	70~90	生产车间内部	1	减振垫减振、厂房隔声、优化布局
6	绞笼	70~85	生产车间内部	1	减振垫减振、厂房隔声、优化布局
7	干粉砂浆混合设备	75~90	生产车间内部	1	减振垫减振、厂房隔声、优化布局
8	包装机及输送设备	70~85	生产车间内部	2	减振垫减振、厂房隔声、优化布局
9	风机	70~80	生产车间周边	3	减振垫减振、优选设备、优化布局

项目单位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大型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器，或进行单独隔间设置；

②在厂房设计布局时，将主要噪声源布置在厂房中央，增大主要声源与边界的距离，同时做成封闭式围护结构，充分利用墙壁的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

③风机在进口通风处安装消声器；

④对运行设备应做到勤检修、多维护，保持设备在最佳工况下运行。

4、固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灰；危险固废包括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灰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表 3-4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排放点	类别	性状	废物代码	处置去向	环评设计量 (t/a)	验收期间暂存量 (t)	预计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	固态	/	环卫部门	2.7	1.2	2.5

2	废包装材料	投料、入库	固废	固态	/	外售	0.1	0.05	0.1
3	废布袋	环保装置		固态	/	外售	0.1	0.05	0.1
4	除尘灰	环保装置		固态	/	外售	27.27	5	27
5	废包装桶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固态	900-041-49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03	0.2	1
6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900-217-08		0.05	0.01	0.05
7	废活性炭	环保装置		固态	900-039-49		24.75	0	24.5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已完成地面重点防渗措施,每种物料分区堆放,并设置防渗托盘,防止物料泄露。

6、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报告表编制时的现场勘查,针对厂区内现有项目建设现场环保管理情况以及环保手续履行进行合法性梳理,经过梳理及现场勘察,现有项目各个环保手续合法,各类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正常,但是现场还存在地面粉尘堆积较多问题。

表 3-5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序号	整改项目	问题	环评建议整改措施	实际整改措施	是否落实
1	地面粉尘堆积较多	废气收集效率较低	检查废气管道连接处,进行修补,提高收集效率	对废气管道进行翻新更换;粉尘产污设备进行密闭收集;除尘灰及时收集处置;对厂区地面进行喷淋洒水、地面清洁工作	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的要求；选址于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西区，选址合理；建设内容及规模符合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生产过程中工艺和设备先进；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可行，项目污染物排放可实现最大程度地削减，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企业应在运营期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定期组织对污染防治措施的安全生产进行评估，只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广德恒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复合岩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德恒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德恒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复合岩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组织专家审查，并在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原厂址。项目已取得广德市工信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509-341822-07-02-364306)。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各类有组织废气的有效收集和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应强化厂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收集措施，保障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和处理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厂区落实“雨污分流”措施。项目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作配比用水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汇入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该项目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按《报告表》要求采取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做好重点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污染，落实厂区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六)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总量执行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之一。

(七)落实环境监测措施。本项目应按照《报告表》规定的环境监测因子和监测频率及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八)工程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 号）《宣城市应急管理局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宣应急[2023]58 号)中要求，有效防范和遏制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事故发生。

四、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项目的日常监管由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德市大队负责。

2026 年 1 月 20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与项目实际落实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文要求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各类有组织废气的有效收集和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应强化厂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收集措施，保障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和处理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我司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各类有组织废气的有效收集和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①密闭收集的输送粉尘、混合粉尘、储存粉尘与三面围挡带软帘的集气罩收集的投料粉尘、包装粉尘合并收集后依托现有 1 套脉冲除尘器（水泥筒仓设置仓顶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②三面围挡带软帘的集气罩密闭收集的破碎、筛分废气与包装废气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③搅拌废气采取密闭收集，涂布烘干废气（涂布烘干设备为全密闭设备，涂布烘干过程全程密闭，在进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投料出料时排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与密闭收集的投料废气合并通过 1 套水喷淋（内置除湿装置）+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无组织废气的处理措施为密闭车间、喷淋洒水、地面清洁。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厂区落实“雨污分流”措施。项目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作配比用水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汇入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本项目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作配比用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纳管至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小洋桥港沟，最后汇入无量溪河
3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该项目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建设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灰；危险固废包括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灰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按《报告	已落实 采取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满足

	表》要求采取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做好重点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污染，落实厂区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落实 本项目对重点区域危废暂存间已做防渗措施，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
6	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总量执行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之一	已落实 本次验收过程中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1584t/a，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0.048t/a，均满足环评颗粒物0.276t/a，非甲烷总烃0.634t/a的总量控制要求。
7	落实环境监测措施。本项目应按照《报告表》规定的环境监测因子和监测频率及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已落实 本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执行
8	工程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 本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定期发布自行监测等环境管理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9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已落实 本项目已履行相关环保手续，于2026年7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82239550902X7001U

5、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为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行政规章，做好环保工作，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水、废气和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新建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6、环保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维护情况

自投运至今，制定相关操作规程，所有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环境保护档案有专门的场所存放，有专人管理，基本做到归档及时，从立项、环评、到试运行期间，本项目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文件、资料、图纸等基本齐全。

7、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m ³)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无组织 168μg/m ³	ZDHC-6000 恒温恒 湿箱、ES1055A 电 子天平	SCDYQ385 SCDYQ386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 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LF-3000 恒温恒湿 箱、ES1055A 电子 天平	SCDYQ108 SCDYQ107
非甲烷 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 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0.07	GC9790 气相色谱 仪	SCDYQ345
非甲烷 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0.07	GC9790 气相色谱 仪	SCDYQ345
苯乙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 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1.5×10 ⁻³	GC9790PLUS 气 相色谱仪	SCDYQ133
名称	废水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L)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测定范围 0~14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SCDYQ221
化学需 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 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HCA-100 COD 标 准消解器、 ZDXJ-12A 型国标 COD 智能消解器	SCDYQ419 SCDYQ239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 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TU-1810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LRH-250 生化培 养箱、Oxi7310 溶 解氧仪	SCDYQ187 SCDYQ188 SCDYQ369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 定 重量法	4	FA1004 分析天平、 DHG-9070A 电热 鼓风干燥箱	SCDYQ020 SCDYQ023
动植物 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 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OIL460 型红外分 光测油仪	SCDYQ026
名称	噪声检测依据	—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	—	AWA5688 多功能	SCDYQ350、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 AWA6022A 声校准 仪	SCDYQ351
--	-----------	--	---------------------------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附录C执行。

表 5-2 废气监测措施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	日期	设定情况	显示情况（使用前）	误差（%）	显示情况（使用后）	误差（%）	允许误差（10%）	是否符合要求
自动烟尘测试仪、崂应 3012H	2026.08.06	20L/min	20.01L/min	0.05	19.97L/min	-0.15	±10	是
		30L/min	29.99L/min	-0.03	30.02L/min	0.07	±10	是
		40L/min	39.97L/min	-0.08	40.03L/min	0.08	±10	是
	2026.08.07	20L/min	20.00L/min	0	20.01L/min	0.05	±10	是
		30L/min	29.99L/min	-0.03	29.99L/min	-0.03	±10	是
		40L/min	39.98L/min	-0.05	40.02L/min	0.05	±10	是

3、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AWA6022A 声校准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监测措施一览表

项目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6.08.06	93.7dB(A)	93.9dB(A)	-0.2dB(A)	±0.5dB(A)	是
	2026.08.07	93.7dB(A)	93.6dB(A)	0.1dB(A)		是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中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的措施。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表 5-4 水质监测措施一览表

项目	样品数量	现场明码 平行	现场秘码 平行	自控平行	空白加样	质控样	质控率 (%)
pH	8	2	0	0	0	0	25
SS	8	2	0	2	0	0	50
COD	8	2	1	2	0	1	75
氨氮	8	2	1	2	0	1	75
BOD ₅	8	2	0	2	0	0	50
动植物油	8	2	0	0	0	0	2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NH ₃ -N、BOD ₅ 、SS、 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6-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位置	检测频次
1	DA001 存储、配料、输送投料、 混合、包装废气排放口 9◎	颗粒物	出口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3次, 监测同时记 录风量、排气 筒高度、内径
2	DA002 破碎、筛分 10◎	颗粒物	出口	
3	DA003 搅拌、涂布烘干废气排 放口 1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出口	

(2)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监测点位、频次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北侧 1○ 厂界东南侧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南侧 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 乙烯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同步气象因子（气温、气 压、风向、风力）
2	车间北侧 5○ 车间东南侧 6○ 车间南侧 7○ 车间西南侧 8○	非甲烷总烃	

3、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4。

表6-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N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有效连续 2 天，昼 间一次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广德恒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复合岩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于 2026 年 8 月 6~7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广德恒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复合岩片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设计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天)	验收设计日生产 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6.8.6	2026.8.7
干粉砂浆	2 万立方	2 万立方	300	66.67 立方	65	65.2
复合岩片	1000 吨	1000 吨	300	3.33 吨	3.10	3.20
生产负荷%					95.3	97.0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验收 2026 年 8 月 6~7 日两日生产工况分别为 95.3%、97.0%，平均生产工况为 96.1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阶段废水监测数据见表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6.08.06		DW001 生活污水 1★				日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0（27.4℃）	7.1（27.9℃）	6.9（27.8℃）	7.1（27.8℃）	7.0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6	21	23	29	25	200	
化学需氧量	mg/L	27	32	34	28	30	4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8	5.4	5.4	5.7	5.6	180	
氨氮	mg/L	5.67	5.49	5.61	5.73	5.62	30	
动植物油类	mg/L	1.25	1.19	1.16	0.92	1.13	100	
采样日期：2026.08.07		DW001 生活污水 1★				日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6.6（31.2℃）	7.1（33.3℃）	6.8（32.4℃）	6.7（33.6℃）	6.8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1	32	28	26	27	200	
化学需氧量	mg/L	29	33	27	30	30	4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7	5.2	5.7	5.5	5.5	180	
氨氮	mg/L	5.95	5.76	6.11	6.01	5.96	30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0.84	1.13	1.20	1.04	10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中：8月6日监测结果：pH值为7.0，SS、COD、BOD₅、NH₃-N、动植物油日均值为25mg/L、30mg/L、5.6mg/L、5.62mg/L、1.13mg/L，8月7日监测结果：pH值为6.8，SS、COD、BOD₅、NH₃-N、动植物油日均值为27mg/L、30mg/L、5.5mg/L、5.96mg/L、1.04mg/L，各项指标均满足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各项指标均满足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可接管至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

2、废气

（1）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各废气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7-3 DA001 存储、配料、输送投料、混合、包装废气排放口 9◎有组织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15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处理设施			脉冲除尘（水泥筒仓设置仓顶除尘器）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08.06			2026.08.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存储、配料、输送投料、混合、包装废气排放口9◎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0314						/	/	/
	测点排气温度	℃	38.5	39.3	39.7	37.5	38.3	39.3	/	/	/
	含湿量	%	2.3	2.3	2.2	2.3	2.3	2.4	/	/	/
	测点排气速度	m/s	33.69	33.96	34.61	34.59	34.47	34.30	/	/	/
	标态排气量	m³/h	3213	3232	3290	3308	3287	3258	/	/	/
	颗粒物	mg/m³	3.2	3.3	3.1	3.2	3.2	3.2	3.4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0.010	0.011	0.011	0.010	/	/	/
--	------	------	-------	-------	-------	-------	-------	-------	---	---	---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存储、配料、输送投料、混合、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后，经1套脉冲除尘器（水泥筒仓设置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3.4mg/m³，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表 7-4 破碎、筛分、包装废气排放口 10◎有组织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15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08.06			2026.08.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破碎、筛分、包装废气排放口 10◎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0707						/	/	/
	测点排气温度	℃	32.3	36.5	36.8	33.7	34.4	35.2	/	/	/
	含湿量	%	3.0	2.8	2.7	2.8	2.7	2.7	/	/	/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6	11.5	12.3	12.4	12.8	11.7	/	/	/
	标态排气量	m³/h	2313	2463	2644	2689	2755	2511	/	/	/
	颗粒物	mg/m³	9.2	8.9	9.3	9.1	9.2	9.0	9.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2	0.025	0.024	0.025	0.023	0.025	3.5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破碎、筛分、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9.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25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120mg/m³、3.5kg/h）。

表 7-5 投料、搅拌、涂布烘干废气排放口 11◎有组织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15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
----------	----	-----	-----	----

处理设施			1 套水喷淋（内置除湿装置）+1 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达标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6.08.06			2026.08.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投料、搅拌、涂布烘干废气排放口 11①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3318						/	/	/
	测点排气温度	℃	34.4	35.6	37.2	36.8	37.3	37.6	/	/	/
	含湿量	%	2.5	2.8	2.7	2.6	2.6	2.6	/	/	/
	测点排气速度	m/s	7.63	8.93	8.38	9.0	8.0	8.5	/	/	/
	标态排气量	m³/h	7815	9084	8485	9035	8046	8484	/	/	/
	颗粒物	mg/m³	3.4	3.2	3.2	3.3	3.4	2.9	3.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9	0.027	0.030	0.027	0.025	0.030	3.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³	1.50	1.38	1.32	2.20	1.76	2.20	2.20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11	0.020	0.014	0.019	0.020	3.0	达标
	苯乙烯	mg/m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7×10 ⁻⁵	<1.36×10 ⁻⁵	<1.27×10 ⁻⁵	<1.36×10 ⁻⁵	<1.21×10 ⁻⁵	<1.27×10 ⁻⁵	/	/	/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投料、搅拌、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经密闭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内置除湿装置）+1 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0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120mg/m³、3.5kg/h），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0kg/h，均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70mg/m³、3.0kg/h），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为 <1.5×10 ⁻³ mg/m³，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											

表 2 挥发性有机物特征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苯乙烯：20mg/m³）。

②总量核算

表 7-6 总量核算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污染因子	最大排放速率（kg/h）	运行时间（h）	本次验收排放总量（t/a）		环评总量控制要求（t/a）
存储、配料、输送投料、混合、包装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011	2400	0.0264	0.1584	0.276
破碎、筛分、包装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025	2400	0.06		
投料、搅拌、涂布烘干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0.030	2400	0.072		
投料、搅拌、涂布烘干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20	2400	0.048	0.048	0.634

依据验收监测数据结果，本次验收过程中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1584t/a，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48t/a，均满足环评颗粒物 0.276t/a，非甲烷总烃 0.634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2）无组织

表 7-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08.0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北侧 1○	厂界东南侧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南侧 4○
气象参数	气温	℃	29.3~39.1	29.3~39.1	29.3~39.1	29.3~39.1
	气压	kPa	100.03~100.42	100.03~100.42	100.03~100.42	100.03~100.42
	风向	—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风速	m/s	1.08~1.95	1.08~1.95	1.08~1.95	1.08~1.95
	天气状况	—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采样日期		2026.08.07					
监测项目		单位	厂界北侧 1○	厂界东南侧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南侧 4○	
气象参数	气温	℃	32.1~37.0	32.1~37.0	32.1~37.0	32.1~37.0	
	气压	kPa	99.84~100.11	99.84~100.11	99.84~100.11	99.84~100.11	
	风向	—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风速	m/s	0.40~1.57	0.40~1.57	0.40~1.57	0.40~1.57	
	天气状况	—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采样日期		2026.08.0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车间北侧 5○	车间东南侧 6○	车间南侧 7○	车间西南侧 8○	
气象参数	气温	℃	29.3~39.1	29.3~39.1	29.3~39.1	29.3~39.1	
	气压	kPa	100.03~100.42	100.03~100.42	100.03~100.42	100.03~100.42	
	风向	—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风速	m/s	1.08~1.95	1.08~1.95	1.08~1.95	1.08~1.95	
	天气状况	—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采样日期		2026.08.07					
监测项目		单位	车间北侧 5○	车间东南侧 6○	车间南侧 7○	车间西南侧 8○	
气象参数	气温	℃	32.1~37.0	32.1~37.0	32.1~37.0	32.1~37.0	
	气压	kPa	99.84~100.11	99.84~100.11	99.84~100.11	99.84~100.11	
	风向	—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风速	m/s	0.40~1.57	0.40~1.57	0.40~1.57	0.40~1.57	
	天气状况	—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表 7-8 大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6.08.06		2026.08.07		最大值 (mg/m³)	标准值 (mg/m³)
监测	单位	检测结果					

项目		厂界北侧 1○	厂界东南 侧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南 侧 4○	厂界北侧 1○	厂界东南 侧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南 侧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87	0.272	0.248	0.197	0.236	0.278	0.208	0.188	0.311	0.5
		0.225	0.237	0.265	0.279	0.311	0.294	0.252	0.243		
		0.310	0.293	0.233	0.217	0.201	0.259	0.270	0.233		
		0.240	0.261	0.302	0.277	0.209	0.246	0.277	0.25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3	1.71	1.83	1.80	1.49	2.20	2.19	1.56	3.24	4.0
		3.24	1.82	2.03	1.68	1.89	2.34	2.04	1.48		
		2.32	2.07	1.67	1.74	1.48	2.00	1.33	2.20		
		2.01	2.06	1.78	2.12	1.44	1.48	2.13	1.55		
苯乙炔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5.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
		车间西侧 5○	车间东北 侧 6○	车间东侧 7○	车间东南 侧 8○	车间西侧 5○	车间东北 侧 6○	车间东侧 7○	车间东南 侧 8○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20	3.47	2.80	2.63	1.43	1.89	1.37	1.49	3.47	6.0
		2.31	1.68	1.85	1.69	1.50	1.47	1.77	1.36		
		2.79	1.96	1.69	2.26	1.45	1.50	1.35	1.47		
		1.81	1.77	1.68	3.05	1.42	1.30	1.45	1.35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311mg/m³，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0.5mg/m³），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3.2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

苯乙烯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1.5\times 10^{-3}\text{mg/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苯乙烯： 5.0mg/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3.47mg/m^3 ，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中“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6.0mg/m^3 和 20mg/m^3 ）。

3、噪声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Leq（等效声级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2026.08.06	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	59	/
	厂界南侧	厂界噪声	61	/
	厂界西侧	厂界噪声	59	/
	厂界北侧	厂界噪声	61	/
2026.08.07	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	59	/
	厂界南侧	厂界噪声	61	/
	厂界西侧	厂界噪声	59	/
	厂界北侧	厂界噪声	61	/
标准值			65	/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1dB(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7 日对广德恒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复合岩片技改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现场核查, 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的要求, 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项目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水监测结论

①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8 月 6 日监测结果: pH 值为 7.0, SS、COD、BOD₅、NH₃-N、动植物油日均值为 25mg/L、30mg/L、5.6mg/L、5.62mg/L、1.13mg/L, 8 月 7 日监测结果: pH 值为 6.8, SS、COD、BOD₅、NH₃-N、动植物油日均值为 27mg/L、30mg/L、5.5mg/L、5.96mg/L、1.04mg/L, 各项指标均满足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综上所述,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隔油池+化粪池处理, 各项指标均满足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可接管至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

2、废气监测结论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检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存储、配料、输送投料、混合、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后, 经 1 套脉冲除尘器(水泥筒仓设置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4mg/m³, 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中表 1 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

本项目破碎、筛分、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 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3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5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 120mg/m³、3.5kg/h);

本项目投料、搅拌、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经密闭收集

后，经 1 套水喷淋（内置除湿装置）+1 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0\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 $3.5\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2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0\text{kg}/\text{h}$ ，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其他涉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7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 ），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为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2 挥发性有机物特征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苯乙烯： $20\text{mg}/\text{m}^3$ ）。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311\text{mg}/\text{m}^3$ ，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0.5\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3.24\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苯乙烯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苯乙烯： $5.0\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3.47\text{mg}/\text{m}^3$ ，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中“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6.0\text{mg}/\text{m}^3$ 和 $20\text{mg}/\text{m}^3$ ）。

3、噪声监测结论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1\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灰；危险固废包括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布袋、除尘灰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资

质单位处置。

5、环境保护距离

环评以项目厂界为边界，设置有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经实际勘察，建设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6、风险防范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已完成地面重点防渗措施，每种物料分区堆放，并设置防渗托盘，防止物料泄露。

7、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过程中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1584t/a，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48t/a，均满足环评颗粒物 0.276t/a，非甲烷总烃 0.634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8、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建设及管理规范，各污染防治设施落实到位并能达标排放，通过检测数据及现场查看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一、建议以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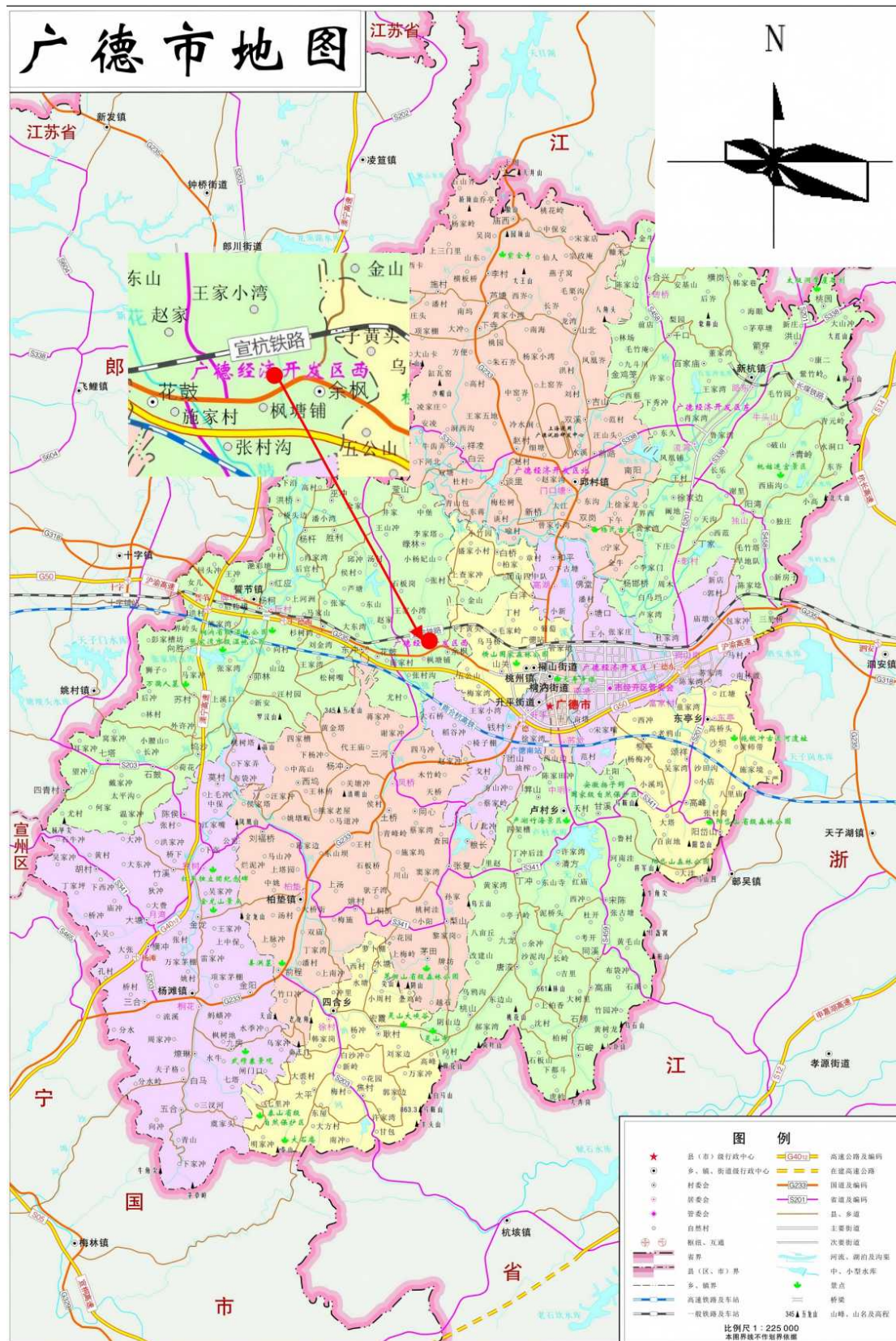
1、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其长期稳定运行，并严格控制工艺操作参数。

2、加强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一切“跑、冒、滴、漏”现象；

3、进一步优化投料、涂布烘干工位集气罩的密闭性，保证集气罩控制风速，尽可能提高 VOCs 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逸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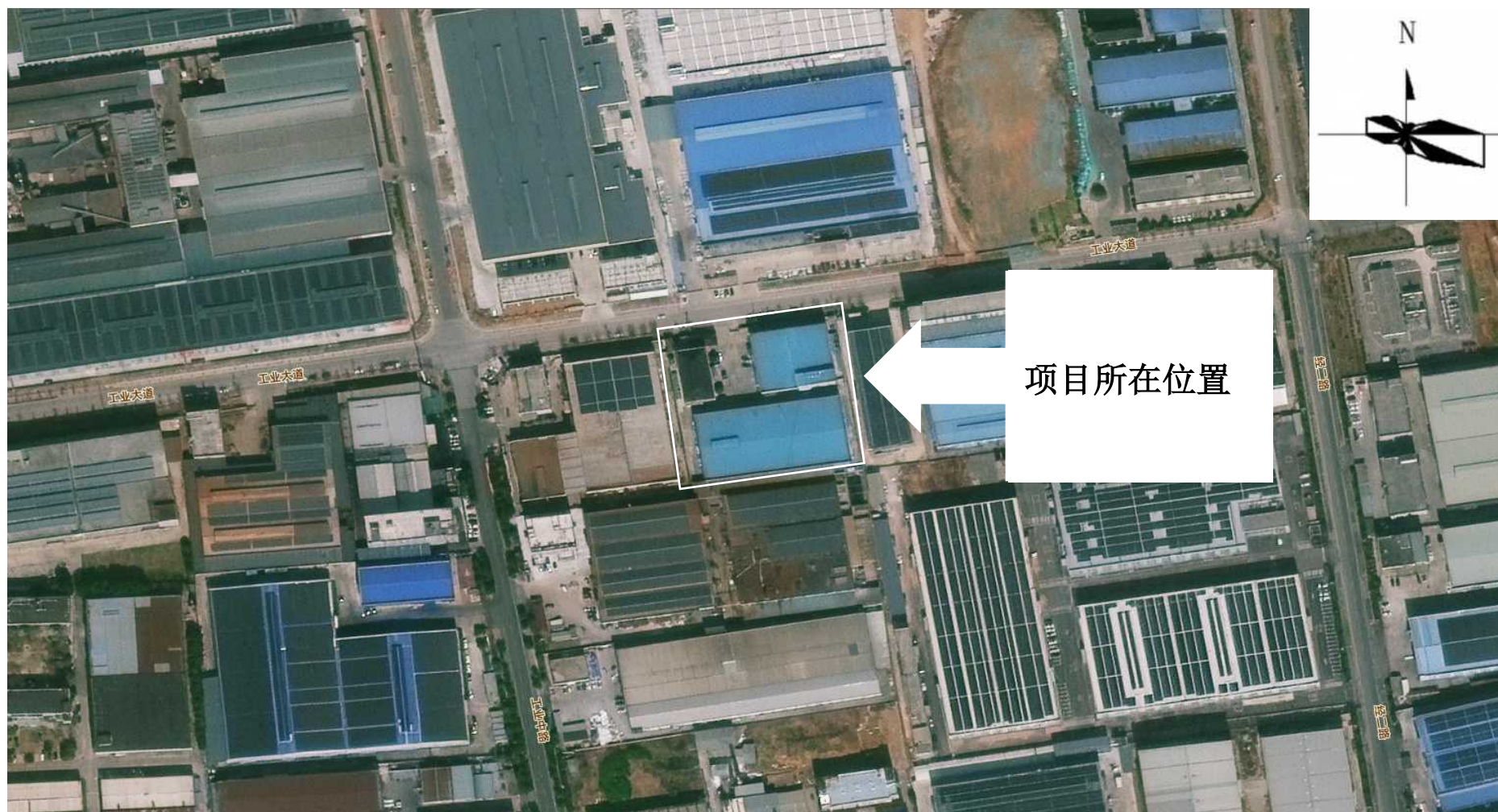
4、严格落实环境治理设施台账，按要求及时更换活性炭，保障环境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稳定。

附件一：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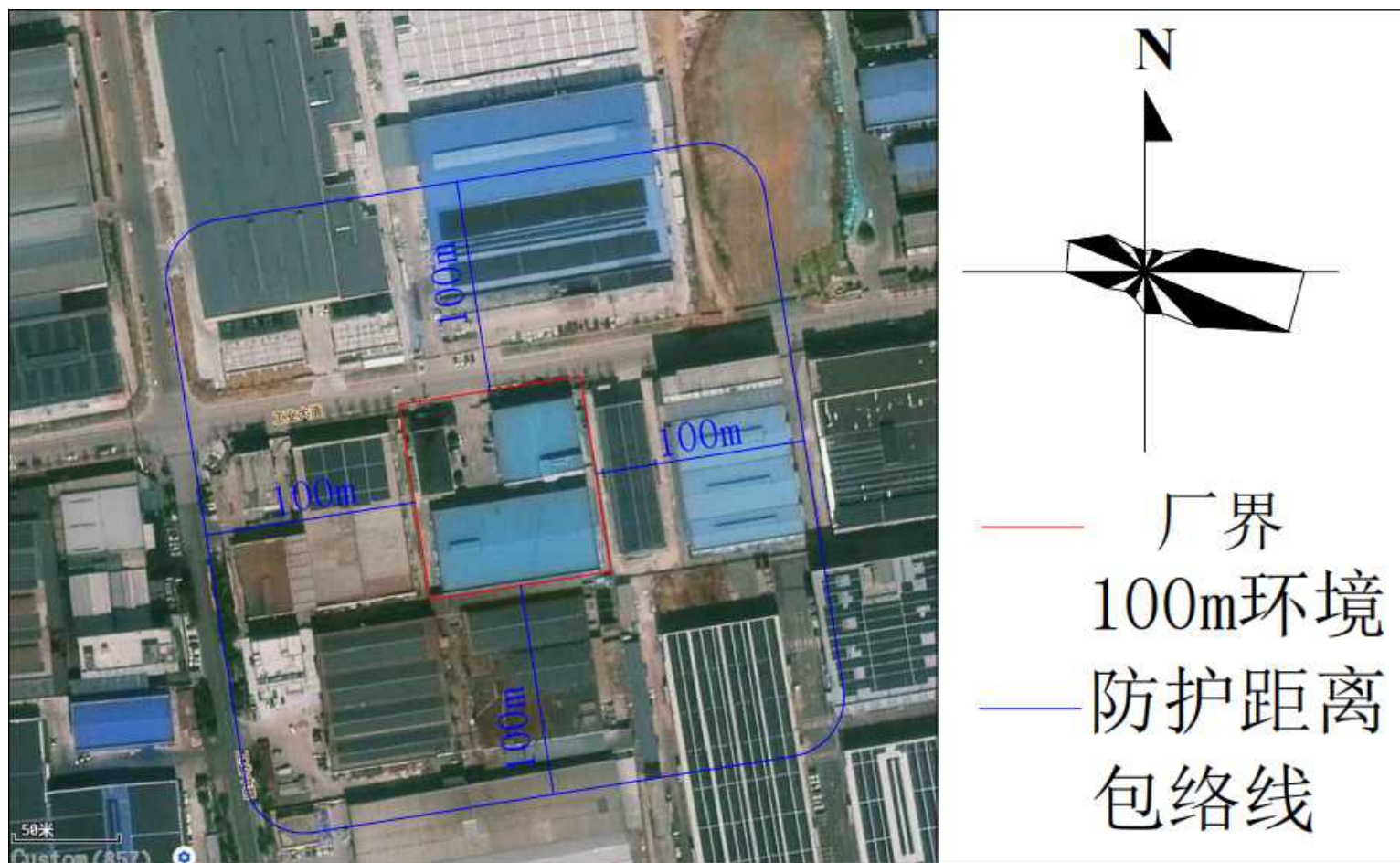


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监制 安徽省第四测绘院 编制 院宣S(2022)4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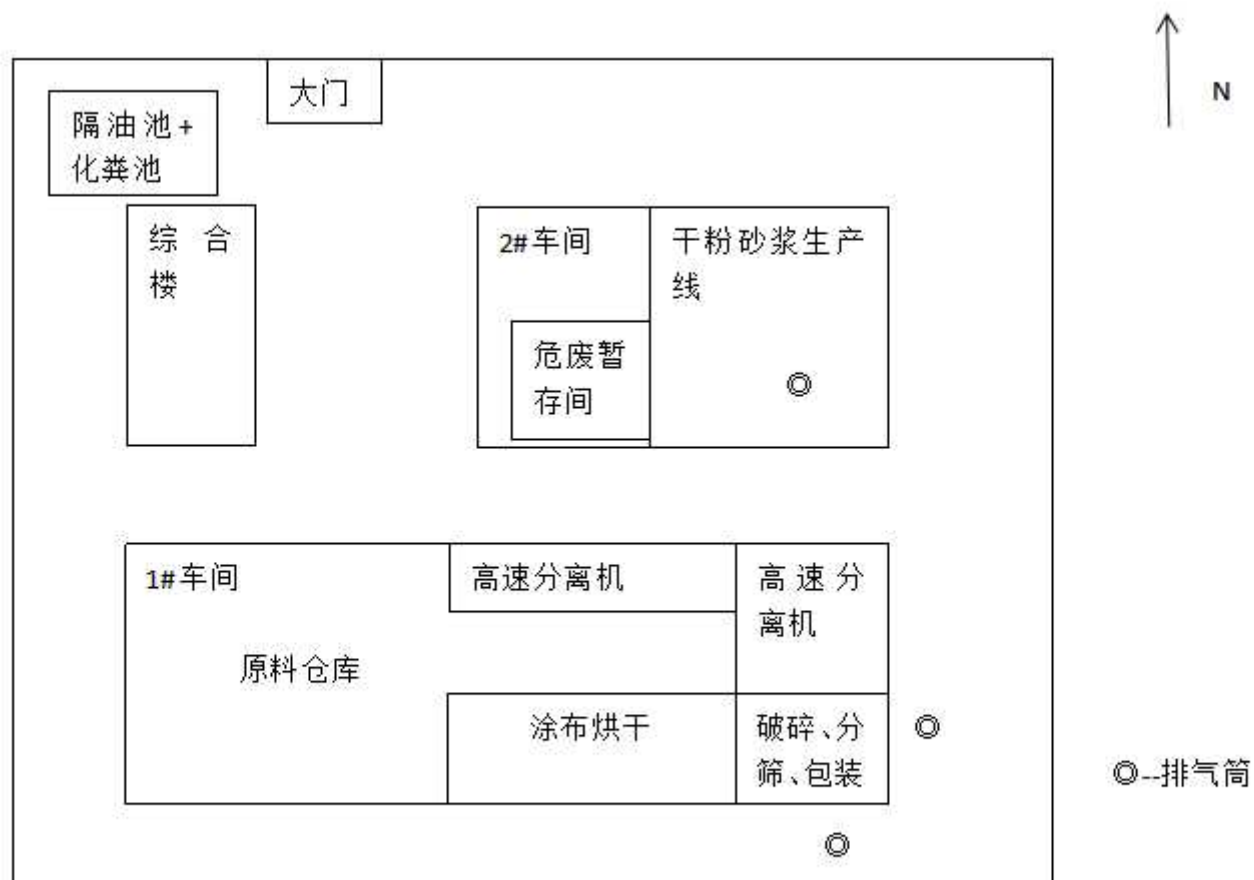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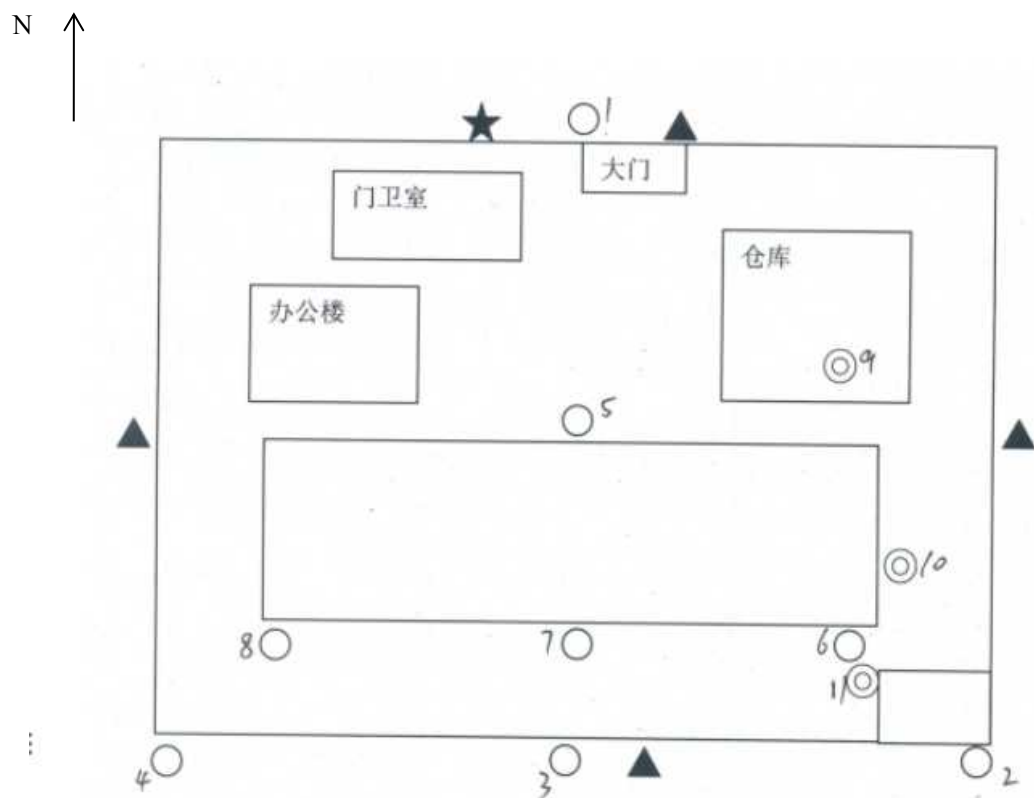
地理位置图



环境保护距离



平面布置图



布点说明:○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为废水检测点;▲为噪声检测点。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二：现场图片



干粉砂浆生产设备



复合岩片高速分散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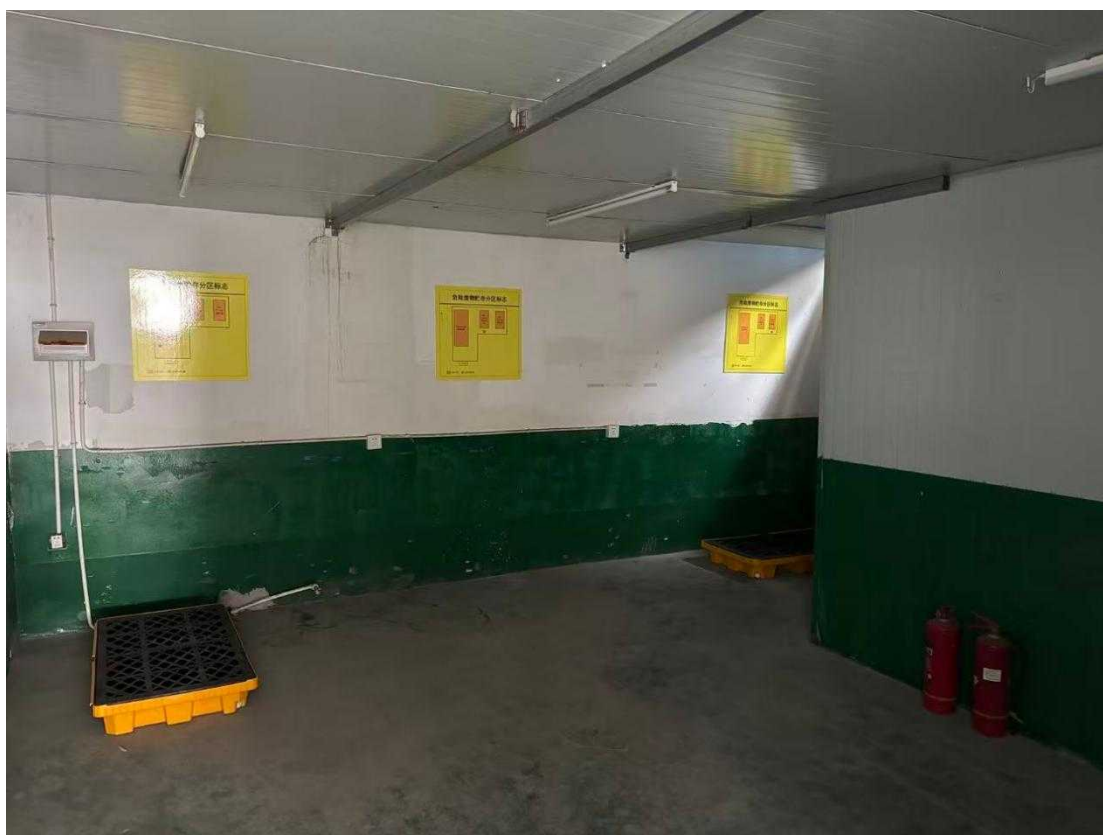
复合岩片烘干一体机



复合岩片破碎、筛分机



危废暂存间外部



危废暂存间内部



DA001 排放口



DA002 排放口



DA003 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生活污水



噪声

附件三：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1000 吨复合岩片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经济开发区西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N: 30°55'9.26" 东经 E: 119°19'37.45"				
	设计生产能力		复合岩片 1000 吨、干粉砂浆 2 万立方			实际生产能力		复合岩片 1000 吨、干粉砂浆 2 万立方		环评单位		安徽省经纬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广环审[2026]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01			竣工日期		2026.0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07.2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德恒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德恒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4182239550902X7001U				
	验收单位		广德恒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8			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2.3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4.5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7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8h				
运营单位		广德恒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2239550902X7			验收时间		2026.08.06-2026.08.07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颗粒物				0.1584		0.1584	0.276		0.1584	0.276					
	VOCs(以 NMHC 计)				0.048		0.048	0.634		0.048	0.634					
	废水															
	COD															
氨氮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附件四：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资广德恒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复合岩片技改项目建设完成。通过试生产情况，环保污染防治设施运转良好，机器设备运转正常，基本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前来进行验收监测，以便提供验收监测数据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支撑材料，望能尽快安排组织实施为感！

广德恒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 日

附件五：环评审批意见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广环审[2026]11号

关于广德恒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1000 吨复合岩片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德恒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德恒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复合岩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组织专家审查，并在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西区原厂址。项目已取得广德市工信局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509-341822-07-02-364306）。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报告表》要求做好各类有组织废气的有效收集和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应强化厂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废气收集措施，保障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和处理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

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厂区落实“雨污分流”措施。项目清洗废水、喷淋废水作配比用水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汇入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该项目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按《报告表》要求采取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做好重点区域的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污染,落实厂区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六)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总量执行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之一。

(七)落实环境监测措施。本项目应按照《报告表》规定的环境监测因子和监测频率及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八)工程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宣城市应急管理局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宣应急〔2023〕58号)中要求,有效防

范和遏制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事故发生。

四、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单位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项目的日常监管由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德市大队负责。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你单位对本批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广德市大队、安徽省经纬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20 日印发

附件六：危废处置承诺书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本单位后期运行实际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将完全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改）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严格执行，特此承诺！

广德恒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01 日

附件七：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提取》

甲方（委托方）：广德恒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广德恒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税号：9134182239550902X7
开户银行：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账号：20000434820710300000059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西区
电话：13856327277

乙方（受托方）：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滁州）有限公司
税号：9134 1100 MA2N2FA9Y 5U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
账号：1213 6001 0400 1639 1
地址：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盐化工业园润河路西侧
电话：0550-4027228

鉴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以下称“危险废物”或“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

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畴。甲方在将废物运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种类事先告知乙方，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乙方在接受废物后，须将取样化验的分析数据和处理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2. 废物重量确认：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每年预计为【6】吨。重量之计算以乙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由甲方会同乙方人员签收。

第二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定远县政府批准的危险废物焚烧场内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 废物提取与运输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
2. 为保证废物在运输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方应提前一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废物到达日期、时间。
4. 甲、乙双方有义务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废物及废物容器出厂单、

进厂单上进行书面确认。

第四条 废物成分化验与核实

-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 2.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可随时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上述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由甲方负责限期整改。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经营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或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定期核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核查，核查方式包含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核查、不定期核查、跟车核查。

第六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废物离开甲方工厂，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或运输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

第七条 危险废物名称、代码、处置费及支付

1. 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处置方式	预计产量 (吨/年)	包装规格	处置费 (元/吨)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焚烧	2	吨袋	见附件
2	废油	900-249-08	液态		2	箱	见附件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2	吨袋	见附件
	合计				6		

备注：（单次转运不足6吨另收取运费；不满1吨按照1吨收取处置费用）

2. 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单位处置价格（元/吨）×重量（吨）。

3. 本协议项下处置价格由双方负责保密，如甲方泄露，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废物，并要求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整（RMB10,000.00）的违约金。

4. 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且运输方将甲方所产生废物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后，废物处置费按月结算，乙方向甲方开具金额为当月废物处置费百分之百的专用发票，甲方在开票之日起90日内将该月所产生的全部废物处置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或承兑汇票支付给乙方。

第八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协议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第九条 保密义务

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协议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且除经他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且除为履行本协议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者，不在此限。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

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于本协议有效期间单方解除本协议时，应于收到乙方书面请求后三十天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费，并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且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 10 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协议的执行或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4. 合同期限内甲方不得与其他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如有违反，则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处置物料，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处置，导致甲方被环保等相关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损失。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或不愿协商，则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当在本协议签字页签字。在本协议生效的同时，双方以往签订的相关废物处置协议（如有）自动终止。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协议履行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2026年7月23日起至2027年7月22日止，履行期限届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协议。

第十五条 附件及其它

本协议附件为：《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本协议未作规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广东恒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年07月23日

乙方（章）： 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年07月23日

附件八：排污许可证

广德恒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西区 行业类别：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所在地区：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 发证机关：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副本



许可证编号	业务类型	版本	办结日期	有效期限
9134182239550902X7001U	申领	1	2022-06-14	2022-06-14 至 2027-06-13
9134182239550902X7001U	重新申请	2	2025-12-20	2025-12-20 至 2030-12-19
9134182239550902X7001U	重新申请	3	2026-07-27	2026-07-27 至 2031-07-26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自行监测要求		执行（守法）报告要求		信息公开要求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其他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类别：	废气、废水
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规律：	有组织、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3576-202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	化学需氧量、氨氮（NH3-N）、总磷（以P计）、五日生化需氧量、pH值、动植物油、悬浮物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4182239550902X7001U

单位名称: 广德恒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西区

法定代表人: 韩玉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经济开发区西区

行业类别: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239550902X7

有效期限: 自2026年07月27日至2031年07月26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九：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SCD20260806054
Report Number	
委托单位	广德恒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Clien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Detection Category	
报告日期	2026 年 08 月 18 日
Report Date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242200 电话（传真）：0563-6091567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总机: 0563-6091567
戴启林: 18205639702
网址: <http://www.ahscd.com>
E-mail: scdhjc@163.com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60806054

页码 (Page): 第 1 页 共 12 页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广德恒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广德市经济开发区西区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韩总	电话 Telephone	13856327277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6.08.06~2026.08.07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6.08.06~2026.08.13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刘琪、程智韩、郑毅、汪书豪、冯晨浩、陈龙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广德恒丽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方法及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二)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详见表 (三)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四) ~ 表 (七)		
编制: 张泽民 审核: 孙陶 签发: 孙陶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6 年 08 月 18 日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60806054

页码 (Page): 第 2 页 共 12 页

表 (二) 检测方法 & 仪器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m ³)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无组织 168µg/m ³	ZDHC-6000 恒温恒湿箱、 ESI055A 电子天平	SCDYQ385 SCDYQ386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1.0	LF-3000 恒温恒湿箱、 ESI055A 电子天平	SCDYQ108 SCDYQ107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SCDYQ345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SCDYQ345
苯乙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SCDYQ133
名称	废水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L)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测定范围 0~14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SCDYQ221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ZDXJ-12A 型国标 COD 智能消解器	SCDYQ419 SCDYQ239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LRH-250 生化培养箱、 Oxi7310 溶解氧仪	SCDYQ187 SCDYQ188 SCDYQ369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FA1004 分析天平、 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SCDYQ020 SCDYQ023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SCDYQ026
名称	噪声检测依据	—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CDYQ350
		—	AWA6022A 声校准仪	SCDYQ351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杭州湾广德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60806054

页码 (Page): 第 3 页 共 12 页

表 (三) 项目情况说明

噪声检测			
序号	地点	噪声类别	频次
1	项目区东侧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 2 天
2	项目区南侧 2▲	厂界噪声	
3	项目区西侧 3▲	厂界噪声	
4	项目区北侧 4▲	厂界噪声	
废气检测			
序号	检测点布置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1	DA001 存储、配料、输送投料、混合、包装废气排放口 9⊙	颗粒物	3 批/天, 2 天
2	DA002 破碎、筛分 10⊙	颗粒物	3 批/天, 2 天
3	DA003 搅拌、涂布烘干废气排放口 1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3 批/天, 2 天
4	厂界无组织废气 (4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4 批/天, 2 天
5	车间周边 (4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批/天, 2 天
废水检测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1	DW001 生活污水 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	4 批/天, 2 天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60806054 页码 (Page) : 第 4 页 共 12 页
表 (四)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08.06		DW001 生活污水 1★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0 (27.4℃)	7.1 (27.9℃)	6.9 (27.8℃)	7.1 (27.8℃)
悬浮物	mg/L	26	21	23	29
化学需氧量	mg/L	27	32	34	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8	5.4	5.4	5.7
氨氮	mg/L	5.67	5.49	5.61	5.73
动植物油类	mg/L	1.25	1.19	1.16	0.92
采样日期: 2026.08.07		DW001 生活污水 1★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6.6 (31.2℃)	7.1 (33.3℃)	6.8 (32.4℃)	6.7 (33.6℃)
悬浮物	mg/L	21	32	28	26
化学需氧量	mg/L	29	33	27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7	5.2	5.7	5.5
氨氮	mg/L	5.95	5.76	6.11	6.01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0.84	1.13	1.20
以下空白					
备注	—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60806054

页码 (Page) : 第 5 页 共 12 页

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1 存储、配料、输送投料、混合、包装废气排放口 9 号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6.08.0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测点排气温度	℃	38.5	39.3	39.7
含湿量	%	2.3	2.3	2.2
测点排气速度	m/s	33.69	33.96	34.61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213	3232	3290
颗粒物	mg/m ³	3.2	3.3	3.1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0.010
监测点位	DA002 破碎、筛分 10 号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6.08.0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测点排气温度	℃	32.3	36.5	36.8
含湿量	%	3.0	2.8	2.7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6	11.5	12.3
标态排气量	m ³ /h	2313	2463	2644
颗粒物	mg/m ³	9.2	8.9	9.3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2	0.025
备注	—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242200 电话（传真）：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60806054

页码 (Page): 第 6 页 共 12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3 搅拌、涂布烘干废气排放口 110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6.08.0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3318		
测点排气温度	℃	34.4	35.6	37.2
含湿量	%	2.5	2.8	2.7
测点排气速度	m/s	7.63	8.93	8.38
标态排气量	m ³ /h	7815	9084	8485
颗粒物	mg/m ³	3.4	3.2	3.2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9	0.02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0	1.38	1.32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11
苯乙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1.17×10 ⁻⁵	<1.36×10 ⁻⁵	<1.27×10 ⁻⁵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60806054 页码 (Page) : 第 7 页 共 12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1 存储、配料、输送投料、混合、包装废气排放口 9 号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6.08.0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314		
测点排气温度	℃	37.5	38.3	39.3
含湿量	%	2.3	2.3	2.4
测点排气速度	m/s	34.59	34.47	34.30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308	3287	3258
颗粒物	mg/m ³	3.2	3.2	3.2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0
监测点位	DA002 破碎、筛分 10 号		监测项目	颗粒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6.08.0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测点排气温度	℃	33.7	34.4	35.2
含湿量	%	2.8	2.7	2.7
测点排气速度	m/s	12.4	12.8	11.7
标态排气量	m ³ /h	2689	2755	2511
颗粒物	mg/m ³	9.1	9.2	9.0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5	0.023
备注	—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杭洲镇广源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242200 电话（传真）：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60806054 页码 (Page) : 第 8 页 共 12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DA003 搅拌、涂布烘干废气排放口 110		监测项目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6.08.0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3318		
测点排气温度	℃	36.8	37.3	37.6
含湿量	%	2.6	2.6	2.6
测点排气速度	m/s	9.0	8.0	8.5
标态排气量	m ³ /h	9035	8046	8484
颗粒物	mg/m ³	3.3	3.4	2.9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27	0.02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20	1.76	2.20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4	0.019
苯乙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1.36×10 ⁻⁵	<1.21×10 ⁻⁵	<1.27×10 ⁻⁵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表示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60806054

页码 (Page) : 第 9 页 共 12 页

表 (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08.06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北侧 1O	厂界东南侧 2O	厂界南侧 3O	厂界西南侧 4O
气象参数	气温	℃	29.3~39.1	29.3~39.1	29.3~39.1	29.3~39.1
	气压	kPa	100.03~100.42	100.03~100.42	100.03~100.42	100.03~100.42
	风向	—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风速	m/s	1.08~1.95	1.08~1.95	1.08~1.95	1.08~1.95
	天气状况	—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87	272	248	197
			225	237	265	279
			310	293	233	217
			240	261	302	27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3	1.71	1.83	1.80
			3.24	1.82	2.03	1.68
			2.32	2.07	1.67	1.74
			2.01	2.06	1.78	2.12
苯乙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车间北侧 5O	车间东南侧 6O	车间南侧 7O	车间西南侧 8O
气象参数	气温	℃	29.3~39.1	29.3~39.1	29.3~39.1	29.3~39.1
	气压	kPa	100.03~100.42	100.03~100.42	100.03~100.42	100.03~100.42
	风向	—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风速	m/s	1.08~1.95	1.08~1.95	1.08~1.95	1.08~1.95
	天气状况	—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20	3.47	2.80	2.63
			2.31	1.68	1.85	1.69
			2.79	1.96	1.69	2.26
			1.81	1.77	1.68	3.05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60806054

页码 (Page) : 第 10 页 共 12 页

续表 (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08.0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北侧1O	厂界东南侧2O	厂界南侧3O	厂界西南侧4O
气象参数	气温	℃	32.1~37.0	32.1~37.0	32.1~37.0	32.1~37.0
	气压	kPa	99.84~100.11	99.84~100.11	99.84~100.11	99.84~100.11
	风向	—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风速	m/s	0.40~1.57	0.40~1.57	0.40~1.57	0.40~1.57
	天气状况	—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36	278	208	188
			311	294	252	243
			201	259	270	233
			209	246	277	251
非甲烷总烃		mg/m³	1.49	2.20	2.19	1.56
			1.89	2.34	2.04	1.48
			1.48	2.00	1.33	2.20
			1.44	1.48	2.13	1.55
苯乙烯		mg/m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车间北侧5O	车间东南侧6O	车间南侧7O	车间西南侧8O
气象参数	气温	℃	32.1~37.0	32.1~37.0	32.1~37.0	32.1~37.0
	气压	kPa	99.84~100.11	99.84~100.11	99.84~100.11	99.84~100.11
	风向	—	北风	北风	北风	北风
	风速	m/s	0.40~1.57	0.40~1.57	0.40~1.57	0.40~1.57
	天气状况	—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非甲烷总烃		mg/m³	1.43	1.89	1.37	1.49
			1.50	1.47	1.77	1.36
			1.45	1.50	1.35	1.47
			1.42	1.30	1.45	1.35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301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60806054

页码 (Page) : 第 11 页 共 12 页

表 (七)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08.06				
天气情况		多云		测试工况		正常
风速（m/s）		<5		主要声源		风机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LeqdB（A）				夜间最大声级 Lmax dB（A）
		监测时间	昼间	监测时间	夜间	
1	项目区东侧 1▲	10:37~10:47	59	—	—	—
2	项目区南侧 2▲	10:49~10:59	61	—	—	—
3	项目区西侧 3▲	11:02~11:12	59	—	—	—
4	项目区北侧 4▲	11:14~11:24	61	—	—	—
采样日期		2026.08.07				
天气情况		多云		测试工况		正常
风速（m/s）		<5		主要声源		风机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LeqdB（A）				夜间最大声级 Lmax dB（A）
		监测时间	昼间	监测时间	夜间	
1	项目区东侧 1▲	10:22~10:32	59	—	—	—
2	项目区南侧 2▲	10:34~10:44	61	—	—	—
3	项目区西侧 3▲	10:46~10:56	59	—	—	—
4	项目区北侧 4▲	10:58~11:08	61	—	—	—
以下空白						
备注	噪声检测 10min 夜间不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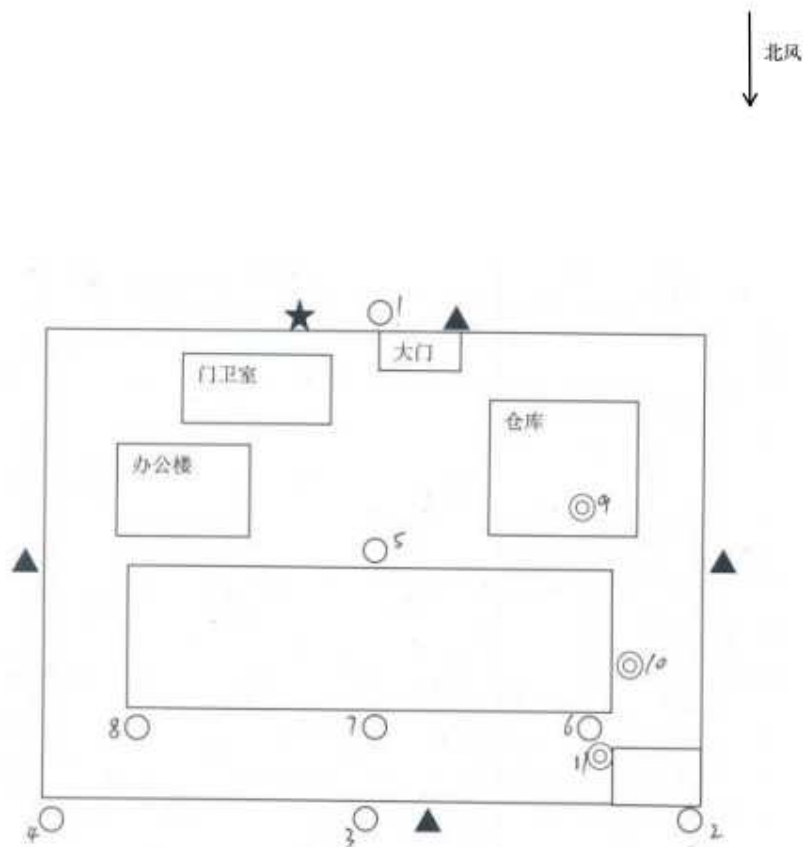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杭州湾广深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7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60806054

页码 (Page): 第 12 页 共 12 页

附图:检测点位图



布点说明:○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为废水检测点;▲为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301室 邮编:242200 电话(传真):0563-6091567

附件十：MSDS



RTC®-12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RTC®-12

按照 GB/T16483-2008、GB/T17519-2013 编制

修订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

版本：1.1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 学 品 名 称：RTC®-12

化学品中文名称：十二碳醇酯

企 业 名 称：润泰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文化西路 17 号

邮 编：225400

电 话：400-626-0050

传 真：0523-80575519

网 址：www.runtaichem.com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涂料产品的成膜助剂

不建议的用途：无可用信息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根据全球统一系统(GHS)，不属于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全球统一系统(GHS)，不属于危险物质或混合物

标签元素

符号/象形图	无
信号词	不适用
危害说明	不适用
防范说明	预防
响应处置	无
储存	无

产品名称: RTC®-12

修订日期: 2020 年 1 月 1 日

处置 无

物理和化学危险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健康危害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环境危害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其他危害

无可用信息。

第三部分 成分及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物质

化学物质成分	CAS NO.	分子量	含量(w/w)
2,2,4-三甲基-1,3-戊二醇单异丁酸酯	25265-77-4	216.3	≥99.0%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刻脱下所有受沾染的衣物, 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眼睛接触: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戴有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下, 取出隐形眼镜并继续冲洗。如果眼睛刺激持续: 寻求医疗建议/就医。

吸入: 不是一种预期的接触途径。若感觉不适, 寻求医疗建议/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 催吐, 并及时就医。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包括急性的和迟发的): 未知。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根据要求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对症治疗。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合适的灭火剂	水喷雾(水雾)、 化学干粉、二氧化碳 (CO ₂)
不合适的灭火剂	大容量水柱喷射, 因为它可能使火势蔓延扩散。

危险燃烧产品

在火灾中,除燃烧产物外,烟雾可能含有不同成分的燃烧产物,可能是有毒的和/或刺激性的。燃烧产品可能包括并且不限于: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特别危险性

未见报道。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将人员疏散至安全地带。

在无风险的前提下将容器从火场中移出。

用水喷雾冷却容器。

消防员应穿戴自给式呼吸器和全套消防衣装备服。

留在上风口。

确保足够的通风,尤其是在密闭区域中。

消防人员专用防护装备:使用正压式呼吸器(SCBA)和防护消防服(包括消防头盔、外套、裤子、靴子和手套)。如果保护设备不可用或不使用,则从受保护的地点或安全距离灭火。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将人员疏散至安全地带。确保足够的通风,尤其是在密闭区域中。清除所有火源。使用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设备。避免接触皮肤、眼睛或衣物。避免吸入粉尘/烟气/气体/烟雾/蒸汽/喷雾。

环境保护措施

如果有大量溢出物无法被控制,则应通知地方管理部门。防止进入水道、下水道、地下室或封闭区域。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围堵和收集溢出物,然后用不可燃的吸收材料(如沙子、泥土、硅藻土、蛭石)进行吸收,并放入容器中根据地方/国家法规进行处置(参阅第 13 部分)。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在安全可行的情况下,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依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实践进行操作。

在阅读并理解所有安全防范措施之前,切勿操作。

确保足够的通风,尤其是在密闭区域中。

不要吸入粉尘/烟气/气体/烟雾/蒸汽/喷雾。

避免接触皮肤、眼睛或衣物。

受沾染的衣物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远离热源、火花、火焰和其他火源。

采取静电放电的预防措施。

使用本产品时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操作后彻底清洗。

使用第 8 部分推荐的个人防护设备。

储存

保持容器密闭,并置于干燥、阴凉和通风良好的地方。

远离热源。

保持上锁,并储存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

远离食物、饮料和动物饲料。

根据当地法规进行储存。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

无可数据。

工程控制

通风系统、淋浴、洗眼台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如果通风不良,配戴适当的呼吸防护设备。

眼面防护:佩戴有护边的安全眼镜(或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合适的防护服。

手防护: 穿戴防护手套。皮肤接触应尽量减少。

摄取: 使用良好的个人卫生。不要在工作区食用或储存食物。在吸烟或进食前洗手。

防护措施: 确保洗眼器和安全淋浴器位于工作场所附近。按要求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气味: 略微的

熔点: $\leq 50^{\circ}\text{C}$

沸点: 约 $255\text{--}261^{\circ}\text{C}$ (常压)

闪点: 122°C (闭口, TCC)

蒸发速率: 未确定

溶解性: 未确定

气味阈值: 未确定

蒸气压: 1.3 Pa (20°C)

相对密度: 0.9464

水溶性: $0.5\text{--}3.79\text{ g/L}$ (25°C)

分配系数(LogPow): $2.34\text{--}3.2$ (25°C)

自燃温度: 388°C (ASTM E659)

分解温度: 未确定

运动粘度: $13.6\text{ mm}^2/\text{s}$ (25°C)

动力粘度: $12.9\text{ mPa}\cdot\text{s}$ (25°C)

爆炸性: 非爆炸物

氧化性: 未确定

第十部分 化学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正常条件下稳定。

危险反应可能性: 正常处理过程中不会发生。

应避免的条件: 热源、火焰和火花。

禁配物: 强酸、强碱、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正常使用条件下不会有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接解途径: 吸入、皮肤接触、眼睛接触、摄入

急性毒性: 无可用信息。

皮肤腐蚀/刺激: 对皮肤无刺激性。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无眼睛刺激性。

致敏性: 未观察到致敏反应。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可用信息。

致癌性: 无可用信息。

生殖毒性: 无可用信息。

STOT - 一次接触: 无可用信息。

STOT - 反复接触: 无可用信息。

吸入危害: 无可用信息。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无可用数据。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可用信息。

潜在的生物积累性: 无可用数据。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可用信息。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无可用信息。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物

废弃物处置方法: 废弃处置应依照适用的地区、国家和当地的法律法规。

废弃包装处置方法: 空容器应采取当地回收、恢复或废物处置。 废弃处置应依照适用的地区、国家和当地的法律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编号: 不受管制

正确的运输名称: 不受管制

危害类别: 不受管制

包装组: 不受管制

环境危害: 不适用

特殊预防措施: 无可用信息

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IMO IMDG Code 2018 版): 可按非限制性货物条件办理。

散装运输依据 MARPOL 附件 II 以及 IBC 规则:

Product name: 2,2,4-TRIMETHYL-1,3-PENTANEDIOL-1-ISOBUTYRATE

Pollution category: Y

Ship type: 2

包装标志: 非危险品液体, 未作为危险品监督

包装方法: 200kg、950kg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 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碱类等混装混运。船运时, 应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产品成分在下面名录中的列名信息:

DSL: 本品中的所有成分都在加拿大 DSL 清单中

AICS: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ENCS: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ISHL: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KECI: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PICCS: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IECSC: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TCSI: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TSCA: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AICS-澳大利亚化学物质名录; ANTT-巴西国家陆路运输机构; ASTM-美国材料实验协会; CMR-致癌、致突变性或生殖毒性物质; CPR-受管制产品法规; DIN-德国标准化学会; DSL-加拿大国内化学物质名录; ENCS-日本现有和新化学物质名录; GHS-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GLP-合格实验室规范; IARC-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IATA-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BC-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构造和设备规则; IC50-半抑制浓度; ICAO-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ECSC-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MDG-国际海运危险货物; IMO-国际海事组织; ISHL-日本工业安全与健康法案;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 KECL-韩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化劳发[1992]677 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 423 号)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90)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其它信息:

此份资料所提供的信息并非产品指标, 它对特定性质不作担保。所包含的信息是基于我们在产品的操作、储存和使用中的认识所提供的对健康和安全的一般安全指导。它不适用于本产品特殊或非标准以及不按指示和建议的使用。

本资料所参考的技术资料当前是可靠的。当获得其它知识和经验时, 应重新修订。

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改订：2016年4月12日

发行：2016年4月12日

1、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分散剂
产品代码：SN-DISPERSANT 5040
公司名称：三洋化成精细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开南路7号
邮编：226009
部门：生产技术部
电话号码：0086-513-85960225
应急电话：0086-513-85960207
传真：0086-513-85960200
E-mail：dgy@sanyo-chemical-skn.com
SDS No.：250182201C03
用途：涂料

2、危险性概述

GHS分类

物理化学危险性信息：不分类

对人体健康有害信息

急性毒性：不分类

皮肤刺激或腐蚀性：不分类

眼睛刺激或腐蚀性：不分类

呼吸或皮肤过敏性：不分类

生殖细胞突变性：不分类

致癌性：不分类

生殖毒性：不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不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不分类

吸入危害：不分类

环境危害

急性危害水生环境性：不分类

慢性危害水生环境性：不分类

3、成分/组成信息

种类(物质或混合物)	： 混合物
化学名	： 聚羧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溶液
成分及含量	： 聚羧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3%
	： 水 57%

4、急救措施

吸入	： 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处并保持安静，必要时就医。
皮肤接触	： 用肥皂洗涤并用大量的水冲洗，必要时就医。
眼睛接触	： 若与眼睛接触，保持眼睛张开，用水缓慢温和地冲洗15到20分钟，戴隐形眼镜者应在前5分钟后取下隐形眼镜，然后继续冲洗眼睛。
食入	： 如摄入，用水漱口，饮1~2杯水或牛奶，并立即请医生。不要强行引吐。禁止对神志不清醒的患者通过口喂任何东西。

5、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 可用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等灭火剂灭火，禁止使用柱状水或直流水灭火。
特殊灭火方法	： 隔断火源，用灭火剂灭火。向周边的设施上洒水冷却。
消防人员保护	： 在上风头灭火，避免吸入有毒气体。灭火时应使用适当的防护用具(手套、眼镜、口罩)。

6、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及防护装备	： 作业人员须穿戴防护用具(手套、护目镜)等。
应急处置程序	： 隔断或移走附近的火源。
环境保护措施	： 避免流入河流或下水道，对周边环境造成危害。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及清除方法	： 用沙土等不燃物阻隔，防止溢流。用不产生火花的器具将泄漏物回收至空容器内。回收后少量的残留物用沙土或木屑吸干。极少量的残留物用抹布擦净。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 泄漏物应在密闭容器内保存，由有资质的机构处理。

7、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 加强通风，穿戴防护眼镜、手套，避免直接接触，避免与强氧化剂接触。
储存	： 在阴凉、通风良好的场所密封贮存。

8、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容许浓度	： 无数据
工程控制方法	： 如作业场所产生蒸汽或烟雾，应设置局部排风设备。
	： 作业场所附近应当安装洗眼和喷淋设备。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 通常作业时无特殊要求。
手防护	： 防渗透手套
眼睛防护	： 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 长袖工作服

9、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 淡黄色液体
气味	： 略有臭味
PH值	： 约8(50%的水溶液)
熔点/凝固点	： -20℃以下
沸点	： 约100℃(水)
闪点	： 无数据
爆炸极限	： 无数据
蒸气密度	： 无数据
比重	： 约1.30(25℃)
溶解性	： 与水可混溶
粘度	： 约450mPa·s (25℃)

10、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 通常条件下对光、热及冲击化学性能稳定。
危险反应	： 与强氧化剂有发生化学反应的危险性。
应避免的条件	： 禁止在靠近热源或明火处使用或贮存。

11、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经口)	： 不分类
皮肤刺激或腐蚀	： 不分类
眼睛刺激或腐蚀	： 不分类
呼吸或皮肤过敏	： 不分类
生殖细胞突变性	： 不分类
致癌性	： 本产品的各个组分在IARC中未被列入。
生殖毒性	： 不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接触	： 不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 不分类
吸入危害	： 不分类

12、生态学信息

持久性和降解性	： 无数据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 无数据
土壤中的迁移性	： 无数据
生物毒性	
鱼毒性	： 48hr LC50=1,900mg/L(鳙鱼)
其他信息	： BOD5=47,000mg/kg (JIS K 0102-21) COD Mn=140,000mg/kg(JIS K 0102-17)

13、废弃处置

- 残余废弃物：委托国家指定或允许处置的机构处置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依据国家相关废弃法规处置

14、运输信息

- 国际运输法规：航空运输遵循ICAOATA，海上运输遵循IMDG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不分类
联合国运输名称：不分类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不分类
包装组：小听、塑料桶、吨装桶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15、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91号令)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GB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30000.2-2013~30000.29-2013)
《基于GHS的化学标签规范》(GB/T2234-2008)

16、其他信息**参考文献**

- (1) 【产业卫生学杂志】(2015/9) (日本产业卫生学会)
(2) 【TLVs and BEIs】(2015)(ACGIH)
(3) 独立行政法人 制品评价技术基盘机构 化学物质综合情报提供系统 (CHRIPI)
(4) 独立行政法人 制品评价技术基盘机构 GHS分类结果数据库
(5) 【化学物质的致癌性评价及分类标准】(第7版) (2007年) (IETOC)

本SDS是根据现有的资料、数据编写，有关含量、物理化学性质、危险性、有害性等数据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并不能完全保证。

另外，所有的化学品均可能存在潜在的危害性，使用时必须注意。本产品由使用人员负责判断其适用性。

咨询部门

- 公司：三洋化成精细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
部门：生产技术部
电话：0086-513-85960225
传真：0086-513-85960200
邮件：dqv@sanvo-chemical-skn.com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制造商: 佛山市顺德区巴德富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龙升南路
 邮编: 528322

 应急电话: 86-757-25531380
 销售热线: 86-757-29966794
 技术服务热线: 86-757-25559122
 传真: 86-757-25532029 25532078

 产品标签: /
 产品说明: 苯乙烯/丙烯酸酯共聚物
 物理状态: 乳状白色带蓝光乳液
 气味: 丙烯酸味
 CAS 编号: 混合物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根据 GB13690-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规定，未被列为有害品类。

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该产品是化学混合物，不含有对健康或环境有害的成分。

成分:

化学名称	CAS 号	含量范围 (%)
苯乙烯/丙烯酸酯共聚物	/	47-49%
水	7732-18-5	51-53%
5-氯-2-甲基-3 (2H) 异噻唑酮	26172-55-4	<22.5ppm
2-甲基-3 (2H) 异噻唑酮混合物	2682-20-4	<7.5ppm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	转移到新鲜空气处。
皮肤接触:	用水和肥皂冲洗被感染部位, 如果皮肤刺激持续, 请就医。
眼睛接触:	至少用大量水冲洗15分钟, 如果眼睛刺激持续, 请就医。
食入:	立即用水冲洗, 喝大量水, 如有必要, 请就医。切勿给失去知觉者从嘴里喂食任何东西。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使用适用于火灾现场的灭火材料。
着火时的特殊危险性:	温度超过 100° C /212°F 时, 此物质可能产生喷溅, 产品干燥后可燃烧。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设备:	佩戴自给式呼吸防护器和防护服。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的预防措施:	使用个人防护设备, 使人员远离和逆风于溢出/泄露的地区。本材料可造成打滑状态。
环境预防措施:	切勿让溢出物和清洁废物流入市政下水道和开放水体中。
少量泄露:	立刻用惰性材料(比如沙、土)遏制溢出物。
大量泄露:	抽空产品。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清除方法：将液体及围堵时使用的吸收材料分别放在合适的容器中待回收和处置。

页码：3/6

版本：3.0

修订日期：2017/11/01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避免接触眼睛、皮肤和衣服。操作后彻底清洗。保持容器紧闭。切勿呼吸蒸汽、雾气或气体。

储存温度：5℃-35℃

储存注意事项：避免冰冻，产品稳定性可能会受影响。使用前搅匀。

其它理化性质：处理作业中，材料加热时，会产生单体蒸汽。请参阅第8节，了解所需通风类型。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眼睛防护：有边罩的安全眼镜，[\[A\] 提取文字](#) [更多](#) 使用的呼吸防护系统相配。

手防护：以下所列手套可提供防渗透保护：氯丁橡胶手套（用其它耐化学材料制成的手套，可能难以提供足够的保护）。

呼吸系统防护：在呼吸风险无法避免，或因整体防护技术水平的限制，或受到工作组织方法、措施、程序的限制时，可用半面式呼吸保护设备。

保护措施：存放或使用这一材料的设施，应该装有洗眼装置。

工程控制：只能在有充分的排风条件下使用。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	液体	颜色:	乳状白色带蓝光
气味:	丙烯酸味	PH 值	8±1
沸点/沸程:	100℃ 水	闪点:	不燃物
爆炸下限:	不适用	爆炸上限:	不适用
饱和蒸汽压:	17mmHg 20℃	相对蒸汽密度:	<1.0 水
水溶性:	可稀释的	粒子直径:	0.1µm
粘度:	4000-8000cps	相对蒸汽压力 (空气 =1):	<1
百分比挥发性:	51-53%	离子性:	阴离子型
最低成膜温度:	20℃		
比重:	湿比重: 1.0-1.1 干比重: 1.1-1.2		

请注意: 上述物理数据为典型值, 不应作为规范。

[A] 提取文字

更多 ~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危险反应:	危险反应未见报道。
禁配物:	已知材料中没有与本产品不相容的。
聚合反应:	产品不会发生聚合反应。
分解产物:	热分解可产生丙烯酸单体。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该材料无相关毒理学数据,以下所示数据均基于成份相似材料的情况。

急性口服中毒:	半数死剂量(LD50) > 5,000 mg/kg (大鼠)
急性皮肤中毒:	半数死剂量(LD50) > 5,000 mg/kg (兔子)
皮肤刺激:	可引起短期刺激 (兔子)
眼部刺激:	对眼睛无刺激 (兔子)
急性呼吸中毒:	半数死浓度 (LC50) > 21 mg/l (大鼠)
其它: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A] 提取文字 更多 ▾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对此产品无可提供的信息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环境预防措施: 切勿让溢出物和清洁废物流入市政下水道和开放水体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处理：逐步加入含铁氧化物和石灰，以此凝结乳剂。清除上层清液，冲入化学污水池。若要处理，应依照当地法规在许可的设施中焚烧或填埋。

页码：6/6

版本：3.0

修订日期：2017/11/01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公路和铁路运输的等级：不受现有危险品相关法规的控制。

海运分类：不受现有危险品相关法规的控制。
IMDG:不适用

空运分类：不受现有危险品相关法规的控制。

注意事项：运输分类可能会因容器的体积和国家或地区的法规而有所不同。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A] 提取文字 更多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GB 13690-2009) 分类已经依照法规完成。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 15258-2009) 标签已经按照法规完成。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2013 年版 所有的特定成分都被列入物质名录中，或被豁免，或通过供应商确认。

《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 本物料的所有成分都符合国家《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化学物质名录中有关名录清单的规定。

第十六部分：其它信息

编写依据：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 (GB 16483-2008)

注意事项：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所提供信息在其发布之日是准确无误的，所给出的信息仅作为安全搬运、储存、运输、处理等的指导，而不能被作为质量指标和担保，除非特别指明，此数据表信息仅用于指定物质而不能用于其它相关的物质。



物料安全技术说明书

鼓励并期望用户认真阅读并领会本物料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全部内涵，物料安全技术说明书的每一章节均有与安全有关的重要信息。除非您的使用条件要求其它适当的方法或措施，否则我们期望您按照物料安全技术说明书所指示的安全防范措施执行。

第一部分产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及代码：PE-100 表面活性剂
产品用途：涂料

第二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1. 聚氧乙烯辛烷苯酚醚 20%
2. 水 60%
3. 聚乙二醇 20%

第三部分危害特性

*表示商标

紧急情况概述
颜色：无色
物理状态：液体
气味：轻微
产品危害性：

未发现对紧急情况反应的重大直接危险。

潜在健康危害性

眼睛接触：可能引起轻微的短暂性眼睛刺激。不大可能引起角膜损害。
皮肤接触：短暂接触可能引起轻微皮肤刺激，局部会发红。
皮肤吸收：长时间皮肤接触不大可能造成吸收达到有害量。
吸入：烟雾可能引起对上呼吸道（鼻，喉）的刺激。
摄入：如果吞咽，毒性很低。少量吞咽不会产生不良反应。
出生缺陷/发育影响：含有在对实验动物母体无毒的剂量下对其胎儿有毒性的成份。仅在剂量过大时观察到这些反应。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
用水彻底冲洗眼睛数分钟。冲洗 1-2 分钟后，摘下隐形眼镜，并继续冲洗数分钟。如果眼部出现不适症状，请咨询医生，最好咨询眼科医生。
皮肤接触：用大量水冲洗皮肤。
吸入：将人员转移到空气新鲜处，如果出现症状，请咨询医生。

摄入：不需要进行急诊治疗。

给医生的建议：没有特定的解毒药物。对接触的治疗应该针对患者症状及临床情况对症治疗。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要熄灭本产品的可燃残渣，请使用水雾、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或者泡沫灭火器。

消防程序：疏散人员远离火场。隔离火场并禁止不必要的人进入。

喷水冷却暴露于火中的容器和被火侵袭的地带，直到火焰熄灭且已解除再次燃烧的危险。

要熄灭本产品的可燃残渣，请使用水雾、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或者泡沫灭火器。

消防人员的特殊防护装备：

穿戴正压，自供式空气呼吸装置和消防服（包括消防头盔，消防外套，消防长裤，消防靴子和消防手套）。如果无保护装置或者没有使用保护装置，请在安全区域内或者保持安全距离灭火。

非正常火灾和爆炸危害：在水挥发完毕之前本材料不会燃烧。残留物会燃烧。

有害的燃烧产物：

着火的情况下，本产品的某些成份会分解。烟雾中可能含有未经确定的毒性和/或刺激性化合物。

燃烧产物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六部分意外泄漏处理措施

当材料泄漏或溢出时应采取的步骤：使用以下材料进行吸收：沙子，土。

用适宜并贴有标签的容器收集。欲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考第 8 节，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请参考第 7 节处理，了解其它预防措施。

环境预防措施：防止其流入土壤，沟渠，下水道，排水沟和/或地下水系。见第 12 节，生态学信息。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和储存

操作处置

常规处置：无需特别预防措施。请参见第 8 节-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当溢出有机材料遇到纤维隔热材料时，可能会降低其自燃温度从而引发自燃。

储存

储存需遵循良好的生产规定

有关本产品储存和处理的更多信息，可致电科宁销售部或者客户服务部获取。

以下所给出的是指密封未打开的容器在常温条件下储存时的保存期限。。

保存期限：在（ ）内使用

24 个月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暴露限值

成分	名单	类型	值
聚乙二醇	WEEL	TWA 微粒。	10 mg/m ³

个人防护措施

眼睛/脸部保护：使用安全眼镜。

皮肤保护：

使用适合此物质的化学耐受性防护服。根据操作任务选择特定工具，如面罩，靴子，围裙或整套衣服。

手保护：使用适合此物料的化学防护手套。首选的手套防护材料包括：丁基橡胶。乙基乙烯醇复合材料（EVAL）。合适的手套防护材料包括：天然橡胶（橡胶）。氯丁橡胶。丁晴/聚丁橡胶。聚氯乙烯（PVC 或乙烯基）。Viton（一种氟橡胶）。避免以下物质制成的手套：聚乙烯醇（PVA）。

注意：为了特别的应用和使用时期在工作场所中选择特定的手套时，应考虑所有与工作场所相关的因素，但不限于此。例如：可能要处理的其他化学品，物理要求（割/刺的保护性，操作灵活，热的防护），身体对手套材料可能的反应以及手套的供应商提供的使用说明及规格。

呼吸保护：

当有可能超过暴露限值要求或规定值时，应当穿戴呼吸保护装置。如没有适用的暴露限值或规定值，当出现不良反应如呼吸刺激或感觉不适，或者经风险评估证明有危害存在时，都应当穿戴呼吸保护装置。

在多雾空气中，需使用经认可的微粒呼吸器。果操作者在浓度高于职下面列出的是有效的空气净化呼吸器类型：

带有微粒预过滤装置的有机蒸气过滤器。

摄入：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勿在工作区进食或储存食物。吸烟或进食前洗手。

工程控制

通风：

采取局部排风或其它工程控制手段来保持空气中的浓度在规定的暴露限值以下。如果没有现行的暴露限值或规定值可供参考，对于大多数操作情况而言，常规的通风条件即能满足要求。某些操作可能需要局部排气通风。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	液体
气味	轻微
闪点-闭杯法	无
闪点-开杯法	无
在空气中燃烧极限	下限：无实验数据 上限：无实验数据
自燃温度	无实验数据
蒸汽压	15 mmHg@20℃ 计算
沸点（760mmHg）	101℃ 计算
蒸汽密度（空气=1）	0.62 计算

比重（水=1）	1.10 计算
凝固点	-9℃ 计算
熔点	不适用于液体
水中的溶解度（以重量计）	完全溶解但一些成分可形成凝胶
pH 值	6.8 计算
蒸发率（乙酸丁酯=1）	0.70 计算
动粘滞率	665 cSt@25℃ 计算

推荐用途及限制

多用途表面活性剂。

科宁公司建议您按照所列出的方式使用本品。如果您想采取的使用方式与科宁公司规定不一致，请联系科宁公司客户信息部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不稳定性

在一般的使用温度下具有热稳定性。

应避免的条件：本品的一些成分在温度升高时能溶解。

分解过程中气体的产生会导致密闭系统中压力积聚。

与其他材料的不相容性：避免接触：强酸。强碱。强氧化剂。

危险的聚合作用

不会发生。

热分解

分解产物取决于温度，空气流通和存在的其它材料。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摄入

此类物质的共同性质。LD50，大鼠> 16, 000mg/kg

皮肤吸收

此类物质的共同性质。LD50，兔子> 16, 000mg/kg

重复剂量毒性

对于此类物质：根据有效数据，反复接触不会引发显著副作用。

发育毒性

含有在对实验动物母体无毒的剂量下对其胎儿有毒性的成分。仅在剂量过大时观察到这些反应。所含成分不会导致实验动物出生缺陷。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化学物质在环境中的归趋

移动与分配

未发现任何相关信息。

持久性和可降解性

对于此类物质：

根据严谨的 OECD 测试规定，此物质不能被认定为易于生物降解，然而，这些结果也不一定表

明此物质在环境条件下不可生物降解。

化学需氧量: 1.42mg/mg

生态毒性

对于此类物质: 物质对水有机物基本无急性毒性 (对多数实验敏感种类的 LC50/EC50> 100 mg/L)。

鱼类急性和延长毒性

对于此类物质: LC50(半数致死浓度), 黑头呆鱼(Pimephales promelas), 96 h: 440 mg/L

水生无脊椎动物急性毒性

对于此类物质: EC50(半数效应浓度), 水蚤(Daphnia magna), 48 h 固定: > 2500 mg/L

对微生物的毒性

对于此类物质: IC50(半数抑制浓度), 细菌, 生长抑制, 16 h: > 5000 mg/L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勿倒入任何下水道、地面或倒入任何水体中。所用处置操作必须遵循当地法规。不同的地区法规可能不同。废物鉴定和遵循相关法规完全是废物产生者的单独责任。水渠、原料及容器必须当成废弃物处理。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依据中国 GB 12268-

2005, 汽车运输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铁路危险物品表以及水路包装运输危险货物物品名表。该产品为非危险品。

公路和铁路

非管制

IMDG

非管制

ICAO/IATA

非管制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下列条例, 法规和标准, 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储存, 运输, 装卸, 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做了相应的规定。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 190-1990)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GB 13690-1992)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 劳动部发 423 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2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GB 12268-2005)

第十六部分其它信息

无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 : 2011 年 4 月 13 日

SDS No : 50711071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 NOPCO NXZ
 商品名称 : 消泡剂
 公司名称 : 圣诺普科有限公司 名古屋事业所
 地址 : 日本爱知县东海市新宝町 31-1
 部门 : 品质保证部 品质保证组
 电话号码 : 东京营业部 0081-3-3279-3030
 大阪营业部 0081-6-6264-3110
 24 小时应急电话 : 0532-83889090
 传真 : 0081-52-604-0149 (品质保证部 品质保证组)
 E-mail : sst@sannopco-sh.com
 用途 : 涂料等行业
 初编日期 : 2010 年 1 月 14 日

2、 危险性概述

主要危害性 : 加热易燃液体。闪点 174℃。
 反复接触皮肤, 将因脱脂作用而导致皮肤粗糙。

GHS 分类

物理化学危害信息 : 不属于危险分类和类别
 对人体健康有害信息
 急性毒性 (经口) : 类别外
 急性毒性 (吸入, 粉尘和烟雾) : 第 4 类
 皮肤腐蚀、刺激 : 因数据不足无法分类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 第 2B 类
 呼吸或皮肤过敏 : 因数据不足无法分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 第 2 类
 致癌性 : 因数据不足无法分类
 生殖毒性 : 因数据不足无法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 因数据不足无法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 第 1 类
 吸入危险 : 因数据不足无法分类
 环境有害性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险 : 因数据不足无法分类
 危害水生环境-慢性危险 : 因数据不足无法分类

* : 包含了以矿物油的数据*1 为基础的计算值以及从实际测出值推导而来的推定值。

(* 1 : 根据独立行政法人制品评价技术基础机构 GHS 分类结果数据为基准)

象形图



「A」提取文字 更多

肤损害。

避免吸入

仅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操作。

操作后彻底清洗手、脸，并漱口。

得到专门指导后操作。

在閱讀并了解所有安全預防措施之前，切勿操作。

按要求使用个体防护装备。

操作现场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如吸入，

如感觉不适，就医或呼叫中毒控制中心。

如接触眼睛：用水细心冲洗数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如果眼睛刺激持续，就医。

如果接觸或有擔心，就醫。

如感觉不适，就医。

安全储存：上锁保管。

废弃处置：本品采用焚烧法处置。焚烧操作时，请注意本品含有可燃性物质（矿物油）。

焚烧后所产生的废弃物的处理请按照相关法规执行，交专业废弃处理业者

处理，需将容器内残余物完全清除后再处理容器。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法规,并按相关法规规定处置。

种类(物质或混

种类(物质或混合物): 混合物

化学名：矿物油、金属皂、聚乙二醇系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等的混合物

成分及含量 3

成分	含量 (wt%)	CAS 号
矿物油	约 80%	已登录, 商业机密
金属皂、聚乙二醇系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等	约 20%	已登录, 商业机密

4、急救措施

- 吸入 : 转移至空气清新处, 保持安静, 如有异常请就医。
- 皮肤接触 : 用肥皂或皮肤用洗剂充分清洗干净。
如有皮肤炎症等异常发生, 请立即就医。
- 眼睛接触 : 立刻用大量洁净的流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
直至包括眼睑内侧完全洗净为止。并及时就医。
- 食入 : 立即用温水漱口。勿强行催吐, 并及时就医。

5、消防措施

-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 : 可用雾状水、干粉、二氧化碳、泡沫灭火剂灭火
- 特别危险性 : 加热易燃液体。 闪点 174℃
- 灭火注意事项和防护装备 : 灭火活动应尽可能在上风口进行, 避免吸入有毒气体。
灭火作业时应穿戴合适的防护用具(眼镜、橡胶手套、口罩)。
无关人员应撤离至安全场所。迅速转移周围可燃物。

6、泄漏应急处理

-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及防护装备 : 作业人员应使用护目镜、耐溶剂型橡胶手套等适合的防护用品。
- 应急处置程序 : 迅速清除附近的着火源、高温物及可燃物。准备干粉或泡沫灭火器以应对可能的火情。
- 环境保护措施 : 大量泄漏时, 应使用砂袋等封堵, 防止其流入排水沟。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及清除方法 : 应使用不产生火花的防爆器材。用干燥的砂土等物吸附泄漏物, 并使用密闭容器回收。
-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 回收物的收容容器密封保存, 交由废物处理所处理。

7、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处置 : 周边禁止明火、火花、高温物的使用。
需使用防爆、防静电的设备、器具。
保证作业场所通风良好。
为避免接触皮肤、粘膜及眼睛, 应使用防护眼镜及耐溶剂型橡胶手套等防护工具。
避免接触强氧化剂。
- 储存 : 密闭常温贮藏于仓库内。容器避免使用橡胶、氯乙烯或苯乙烯等合成树脂材料。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容许浓度	: 无资料 ACGIH TWA 5mg/m ³ (以矿物油雾计)。
工程控制方法	: 除整体通风装置之外最好设置局部排气装置。使用场所附近设置安全喷淋、洗手、洗眼设施。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 必要时使用有机溶剂用防毒口罩。
手防护	: 无渗透型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 带侧板的防护眼镜 (必要时使用潜水式防护镜或全面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 长袖工作服。
卫生对策	: 操作后请洗手洗脸并漱口。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 淡黄褐色混浊液体
气味	: 矿物油味
pH 值	: 5 (2 质量%水分散液)
熔点/凝固点 (°C)	: 约 5
粘度 (mPa·s)	: 170 (25°C)
沸点 (°C)	: 无数据
闪点 (°C)	: 174 (COC)
爆炸极限	: 无数据
蒸气压	: 无数据
蒸气密度	: 无数据
密度	: 0.89 (20°C)
溶解性	: 分散于水中
n-辛醇/水分配系数	: 无数据
自燃温度 (°C)	: 无数据
分解温度 (°C)	: 无数据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 通常使用条件下、对光、热、冲击具有化学稳定性。
危险反应	: 与强氧化剂可能发生反应产生分解。 长时间暴露于高温条件下可能会氧化分解。
不相容的物质	: 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水以外)	: 无数据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 吸入本品气雾后会导致身体不适。 LD ₅₀ (经口) >20ml/kg (小鼠)
皮肤刺激或腐蚀	: 接触皮肤后产生轻微刺激。反复接触则会因脱脂作用造成皮肤粗糙。
眼睛刺激或腐蚀	: 接触眼睛会产生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 无数据
生殖细胞突变性	: Ames 法 (Salmonella typhimurium TA100 株) 不能判定为阳性。代谢活化法回归变异菌落数增加且具有浓度相关性, 但未达到阴性对照的 2 倍。
致癌性	: 无数据
生殖毒性	: 无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 无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 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致皮肤损害
吸入危险	: 无数据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鱼毒性	: LC ₅₀ (48Hr, 红鲱鱼) 12,500mg/l
持久性和降解性	: BOD 440,000mg/l COD 371,000mg/l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 无数据
土壤中的迁移性	: 无数据

13、 废弃处理

残余废弃物	: 使用焚烧炉少量逐批焚烧处理。焚烧产物的处理应按当地废弃物处理及清扫的相关法规执行, 或委托具有特定资质的专业废弃物处理单位进行处理。焚烧处理时请注意本品含有易燃物质 (矿物油)。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 废弃容器时应将容器内完全清空后再进行处置。
*) 请遵循产品使用地的废弃处置法规执行	

14、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 —
联合国运输名称	: —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 —
包装类别	: —
海洋污染物 (是/否)	: 否
陆运运输注意事项	: 运输过程中确保容器不泄露、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国际运输法规	: 航空运输遵循 ICAO/IATA, 海上运输遵循 IMO/IMDG

15、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 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GB 13690-2009)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 15258-2009)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GB/T 16483-200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91 号)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说明安全规范 (GB 20576-2006~GB 20602-2006)

《危险化学品名录》(2002), 未列入

《剧毒化学品目录》(2002), 未列入

《危险货物名称表》(GB 12268-2012), 未列入

中国现有化学品名录 (IECSC), 列入

请按照当地法律法规进行废弃物处理

16、 其他信息

MSDS 记载内容的相关咨询部门

圣诺普科有限公司 名古屋事业所 品质保证部 品质保证组

TEL: 0081-52-604-0182

产品信息、资料、样品相关等的咨询部门

圣诺普科有限公司 东京营业部 : 0081-3-3279-3030

圣诺普科有限公司 大阪营业部 : 0081-6-6264-3110

- 以上所记载的内容均基于目前所知的最新信息而制定, 根据法律、法规修订或新的毒性实验结果公布, 本文也可能做出相应修订, 希望能给予充分的理解。
- 注意事项均对应一般使用条件, 请遵循本品所适用的用途、用法及相应安全措施正确使用本品。
- 因为化学制品存在未知的危害性, 并且由于使用者存在个体差异, 所以其对使用者身体状况的影响程度因人而异, 使用时应务必小心谨慎, 安全操作。
- 本文所记载的内容仅作为情报提供, 并非我们的保证内容。
- 本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是由日文版翻译制作所得。
- 本说明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 16483-2008) 标准编制: 由于目前国家尚未颁布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 本说明书中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 (GB 20576-2006~GB 20602-2006) 自行进行的分类, 待国家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颁布后再进行相应调整。